

# 会讯 2024

总第 46 期

# MCSC



## 会讯 2024

总第 46 期

## MCSC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Address: 5F, Jing Fang Building, No.33 Dong Dan San 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100005 电话 Tel: 86 10 65232656  
传真 Fax: 86 10 65232657  
网址 Website: 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官网登陆: [www.mcsc.com.cn](http://www.mcsc.com.cn)



## 联系我们

##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 Dept.

如果您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573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 Dept.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64/517/577/534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Performing Rights Licensing Dept.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  
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chen@mcsc.com.cn

010-65232656-506

新媒体和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New Media & Mechanical  
Rights Licensing Dept.

如果您要申请 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 ②生产制作卡拉OK机、  
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mulb@mcsc.com.cn

010-65232656-507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Broadcasting Rights Licensing Dept.

如果您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zhangjiashen@mcsc.com.cn

010-65232656-595

信息宣传部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Dept.

如果您 ① 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 寻求与我会在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ipd@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法律事务部 Legal Dept.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22/508

分配和技术部 Distribution and Technology Dept.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wangjun@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财务和总务部 Finance and General Affairs Dept.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caiwu@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 《会讯》总第46期 2024年1月 印刷

编委会

马睿媛 刘 平 朱严政 杨东锴 张志燕

范永刚 贾 嵩 樊 煜

编辑 史倩倩 张 群 徐晓洁

设计 北京普兰阳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ipd@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向所有会员、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祝大家新春快乐、幸福安康！



2024

HAPPY NEW YEAR  
新春快乐



MCSC  
2024  
总第46期

## 04 | 年度大数据

## 05 | 年度工作亮点

## 09 | 许可工作

- |        |    |
|--------|----|
| 许可收入   | 09 |
| 许可工作纪事 | 10 |
| 许可工作聚焦 | 16 |

## 20 | 使用费分配

## 21 | 会员事务

- |                     |    |
|---------------------|----|
| 会员发展                | 21 |
| 2023年下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 22 |
| 2023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 23 |
| 会员服务                | 24 |

## 25 | 诉讼维权

- |                         |    |
|-------------------------|----|
| 重点诉讼                    | 25 |
| 2023年7月-12月诉讼维权案件判决情况汇总 | 26 |
| 重点案件报道                  | 28 |

## 31 | 特别专栏：音著协 30 周年纪念活动

- |                     |    |
|---------------------|----|
| 感恩三十载 再创新辉煌         | 31 |
| 社会各界对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的祝贺 | 44 |

## 47 | 论坛活动

- |                              |    |
|------------------------------|----|
| 音著协参加第九届版博会并参与承办中非版权合作论坛     | 47 |
|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参加 2023 中韩版权研讨会  | 52 |
|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参加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 | 53 |

## 54 | 内外交流

- |   |    |
|---|----|
|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访问法国音乐作者作曲者与出版商协会           | 54 |
| 共话音乐版权保护，共推音乐文化繁荣发展                     | 55 |
| 音著协港澳交流行                                | 56 |
| 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音乐版权保护音著协与 MACA 携手拜访深合区民生事务局 | 58 |

## 59 | 行业资讯

- |                           |    |
|---------------------------|----|
| 2022 全球创作者版税收入创历史新高       | 59 |
| 版权主管部门：强化版权监管推动数字音乐产业健康发展 | 61 |
| 数字音乐时代“版权蛋糕”该如何公平分配       | 62 |

## 63 | 党建工作

- |                                       |    |
|---------------------------------------|----|
| 音著协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 63 |
| 音著协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 64 |

## 65 | 信息公示 / 分配计划

## 〔年度大数据〕



¥4.27亿

来自网络、出版、航空、酒店、零售、餐饮、娱乐、广播组织等各行各业



5.41亿

参与分配金额



12864人

包含词作者、曲作者、出版商、继承人及其他词曲著作权人



146件

年度办理维权案件总数

## 〔年度工作亮点〕

### 年度数据

#### 克服巨大困难 著作权许可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2023年，新冠疫情虽然基本结束，但各行各业经过三年的疫情冲击尚未完全恢复，与疫情前相比，音著协的各项工作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特别是个别处于商业垄断态势的超大型在线音乐平台拒不与协会续约，并借助其市场强势垄断地位持续大规模侵权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严重损害了广大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益。为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在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坚强领导下，音著协积极采取诉讼、向版权主管机关反映情况等维权措施，持续进行维权。除此之外，音著协还与相关行业组织、典型许可使用者积极沟通洽商，在稳定既有许可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各类新的许可业务，最终成功稳住著作权许可工作大局，实现年度许可收入4.27亿元人民币（到账金额），较2022年度的4.17亿元收入有平稳增长。在收入缺口高达上亿元的不利影响下，协会不畏艰难，通过其他类型业务的开拓，终于顽强地弥补住上述巨大的收入缺口，并最终成功实现了许可收入的增长，殊为不易。

#### 商家背景音乐和现场表演的表演权许可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人民币

2023年，音著协表演权业务（含背景音乐和现场表演）许可收费额已达1.13亿元人民

币，首次实现破亿，涉及酒店、餐饮、商场、超市、酒吧、专卖店、健身、展馆、主题公园、航空、候车室、航站楼、音乐喷泉、办公大楼等众多行业十万多家门店的背景音乐播放，以及数千场现场演出。上述表演权许可业务收入从初期的年收入几十万元到今年的过亿元，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这些不仅仅是收入数据的变化，更是体现了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有效普及、音乐文化市场的繁荣以及音乐版权保护日益强化。

#### 现场表演许可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现场表演类许可收入金额达3737万元人民币，与2022年现场表演许可类许可收入相比增长496%，共计发放现场表演类许可1300余份，其中涉及的现场表演类活动例如张学友演唱会、华晨宇演唱会、黄绮珊演唱会、天空之城动漫音乐会、深圳草莓音乐节、雅诗兰黛快闪活动、海南国际电影节等。

#### 分配总额历年最高

2023年音著协的许可使用费分配工作有条不紊地顺利完成，全年四期13次共涉及许可使用费金额5.41亿元人民币（扣除增值税6%后为5.1亿元人民币），年度分配总金额为历年最高，将词曲作者等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落到了实处。

## 会员总数保持稳定增长

2023年，音著协新发展会员785人，继续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截至2023年年底，会员总数达12864人。新发展的会员例如：北京好乐无荒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酷音天籁音乐有限公司、广州索氧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一窝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星巢晓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都智文、雨宗林、十三狼、李仁赫、廖建中、陈卫东、金旭庚、尹约、张靓、刘兆伦、陈禹、洪川、隋晓峰、苑飞雪、祁峰、廖羽、萨吉、胡继沿等。

## 服务国家

### 为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提供音乐著作权支持

2023年音著协为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成都大运会”）、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杭州亚运会”）提供音乐著作权许可服务。音著协作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借助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优势，能够向活动组织方提供音乐作品一揽子许可方案，化解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法律风险，为活动的成功举办保驾护航。

### 继续为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供音乐著作权支持

2023年，音著协继续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供音乐著作权支持。自“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于2019年初在全国上线以来，音著协连续5年担任“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

### 六届“全勤”！续写“进博之约”

2023年11月5日，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

博览会（“进博会”）如约而至，音著协六届全勤，为参展者提供音乐著作权法律咨询和全渠道、全流程、一站式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服务。音著协作为进博会服务中心连续六年的“全勤”参与者，通过开展展会音乐版权服务的一系列实践，构成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携手展会组织者共同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 拓展邮轮行业许可业务

邮轮行业作为国内新兴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自2021年实现邮轮行业签约零的突破以来，音著协继续通过多方调查研究，针对邮轮行业制定了专属的音乐著作权许可方案，2023年成功与更多邮轮经营方建立音乐著作权许可合作。

## 诉讼维权

### 百度“小度”音箱侵犯音乐著作权被判赔

2023年1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就音著协起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音箱系列侵犯音乐著作权案件的其中四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歌曲使用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音著协相关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约8700元人民币。

### 音著协代表久石让维权 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被判侵权

2023年7月，音著协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在判决书中，法院认定被告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未经许可使用他人音乐作品演出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向音著协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约37000元人民币。

## 腾讯音乐（TME）旗下酷我音乐和酷狗音乐一审均被判侵权使用音乐作品

2023年1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腾讯音乐娱乐集团（TME）旗下的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酷我音乐”）侵害了音著协管理的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并判令酷我音乐向音著协支付赔偿金约3.3万元人民币。2023年12月21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就音著协起诉腾讯音乐娱乐集团（TME）旗下的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酷狗音乐”）侵权使用音著协管理的41首歌曲的十个案子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酷狗音乐侵害音著协对涉案歌曲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向音著协支付赔偿金约15万元人民币，并在酷狗音乐平台上删除涉案侵权音乐作品的全部版本。

## 论坛活动

### 第九届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

2023年2月22日音著协与日本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继续共同主办“第九届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会议议题主要围绕“新冠疫情对文化内容产业的影响—以音乐为中心”展开。

### 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

2023年4月22日，音著协在北京举办了“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国际研讨会”，与会嘉宾就“视听作品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为我国视听作品中的词曲作者著作权保护及《著作权法》配套法规的完善修订提供了专业见解和思路。

### 音乐版权司法保护座谈会

2023年4月25日音著协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同举办“音乐版权司法保护座谈会”。此次座谈会既是4.26知识产权周主题活动，也

是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号召的司法调研活动。北京互联网法院的20余位法官、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博士生导师郭小虎教授和戏曲作曲硕士导师杨乃林教授等词曲作者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 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

2023年6月8日，为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精神，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发展目标的实现，音著协与中国香港地区音乐著作权协会（CASH）和中国澳门地区音乐著作权协会（MACA）在深圳共同举办了“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中联办（香港）宣传文体部副部长张国义、中联办（澳门）宣传文化部处长白冰、香港知识产权署署长黄福来等政府部门，以及国际组织代表、知名音乐家、法官、高校专家、行业协会代表等100多位嘉宾现场出席了本次活动。

此次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使内地、香港和澳门三地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其后续产生的社会影响将辐射到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产业之中。

## 中非版权合作论坛

2023年11月24日，2023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的中非版权合作论坛在四川成都圆满举办。论坛由国家版权局主办，中国版权协会、音著协、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承办。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Sylvie Forbin）、CISAC总干事甘迪·奥龙（Gadi Oron）等领导出席论坛。

## 国际合作

### 中日音乐著作权合作

2023年1月，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任理事长伊泽一雅先生举行视频会晤，就双方人员工作互访和深度合作进行磋商。

### 中法音乐著作权合作

2023年7月，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前往法国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法国音乐作者作曲者与出版商协会（SACEM）进行访问，双方就加强沟通合作进行了交流。

### 中非音乐著作权合作

2023年11月，在2023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的“中非版权合作论坛”上，音著协和来自摩洛哥、博茨瓦纳、马拉维、津巴布韦的四家非洲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署相互代表协议，扩大了中非版权合作的内容和范围。

在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期间，音著协与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联合主办了面向非洲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培训会，来自津巴布韦、摩洛哥、乌干达、科特迪瓦、博茨瓦那、布基纳法索、贝宁、塞内加尔、马拉维九个非洲国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参加了培训。

### 举办音著协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2023年，音著协于11月19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30周年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实施30周年纪念大会”。中

宣部副部长张建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甘迪·奥龙（Gadi Oron），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著名作曲家雷蕾出席大会。来自国内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的相关领导、嘉宾，以及来自音乐创作者、音乐出版者、各行业音乐使用者、国内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共300余人出席了本次纪念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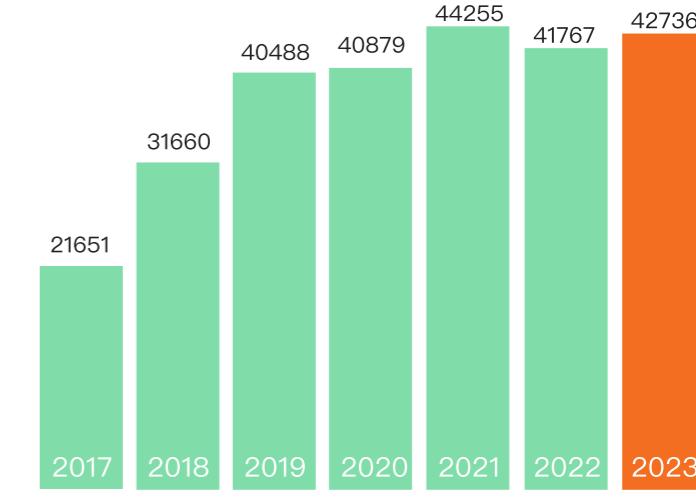
在开幕致辞中，张建春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新时代新阶段的工作提出四点意见：第一：**保证方向、规范管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音乐词曲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好中国特色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第二：**广泛联系，服务大众**。必须站稳人民立场，把服务权利人和使用者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广泛联系各相关利益方，成为权利人、使用者的音乐版权之家。第三：**守正创新，提升效能**。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提升集体管理工作的效能，以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第四：**深化合作，推动发展**。必须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集体管理组织的沟通交流，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努力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进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以来的30年，是协会为音乐著作权人、音乐使用者不断提供更高水平版权服务的30年，是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从无到有并逐渐发展完善的30年，也是我国大力推动《著作权法》立法完善和深入实践的30年。此次活动具有重要的宣传作用和社会意义：一是可以纪念和致敬30年来大力支持我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物；二是可以彰显我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水平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社会价值，以及中国政府参与并支持国际版权合作和对话的态度、决心和成绩；三是可以凝聚社会共识与全球力量，更好地推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乃至版权强国、文化强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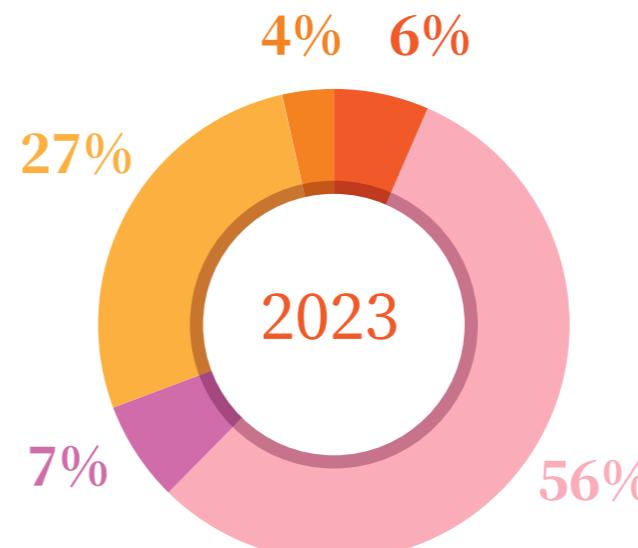
## 许可工作

### 许可收入

音著协2023年年度许可总收入约人民币4.27亿元，较2022年增长约2.4%。  
(准确数据参见协会2023年年报)



2017-2023 许可收入增长图 (单位: 万元)



2023年许可收入构成及收入来源

- 广播权  
电视台、广播电台
- 复制权  
音乐出版公司 / 影视、广告制作公司 / 图书出版机构 / 产品制造公司(玩具、早教机、歌曲内置服务器等)
- 表演权  
商场、超市、餐厅、酒店、专卖、候车 / 机大厅、机舱、火车车厢等公共场所 / 演唱会、音乐会、歌舞剧、音乐节、娱乐盛典、粉丝见面会等
- 新媒体  
网络音乐平台 / 直播平台 / 手机 app 应用商等
- 海外协会转来

# 许可工作纪事

## 1月

**表演权许可** 95 个，主要包括：八七版红楼梦35周年纪念音乐会（3场）、情系中法交响音乐会、LES MISERABLES - The French Musical Concert（13场）、经典电影名曲烛光2023新年音乐会《哈利波特》、薛之谦演唱会、致敬BEYOND演唱会（多场）、2022安利业务表彰大会等2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7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台签署2019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 51 个，其中图书许可14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2个，影视及广告许可15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呀啦嗦 幸福家园》《米小圈小学记》、网剧《平原上的摩西》等；

电影类：《绝望主夫》《交换人生》《平凡英雄》等；

广告宣传类：蚂蚁公益宣传片《看不见的河》、蒙牛乳业“特仑苏”产品广告等；

节目类：《2023中国网络视听年度盛典》《快手“想见你”新春K歌大会》《2023知乎奇遇夜》等。

**新媒体许可：**与新浪微博、“贝乐虎儿歌”APP、“淘宝”平台等所属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相应平台或APP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2月

**表演权许可**136个，主要包括：饮歌-香港电影音乐会（4场）、长笛室内音乐会、天空之城久石让&宫崎骏动漫经典音乐作品演奏会、哈利波特系列经典音乐会（2场），“王者归来-变形金刚”原声交响音乐会、重庆新年音乐会、腾讯NOW直播活动等4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8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汕头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21年度）、山西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及电视台（2018-2020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34个，其中图书许可10个，录音及录像许可18个，影视及广告许可4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女士的品格》；

电影类：《人生路不熟》；

广告类：电影《满江红》宣传MV；

节目类：《开播！情景喜剧》。

**新媒体许可：**与DWANGO Co.,Ltd.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其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3月

**表演权许可**283个，主要包括：致敬BEYOND演唱会（4场）、黄绮珊“绮望三十”巡回演唱会（7场）、饮歌-香港电影音乐会（2场），“红楼梦”主题作品音乐会（3场）、老狼演唱会北京站、张杰演唱会（2场）、法拉利30周年晚宴活动、欧莱雅pro未来主义-发艺大秀、斗鱼盛典活动等8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19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台（2010-2022年度）、哈尔滨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及电视台（2019-2022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19-2020年度）、潮州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及电视台（2022-2023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与四川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四川台、重庆台《2023川渝春节联欢晚会》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广播权等权利的授权协议。

**复制权许可**47个，其中图书许可16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5个，影视及广告许可6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我们的日子》《人生路遥》；

电影类：《表白吧！在毕业前》《Bridge》；

广告宣传类：“李施德林樱花蜜桃漱口水系列”产品广告；

节目类：《2022最美的夜BILIBILI晚会》。

**新媒体许可：**与广州市时空视点、上海福阔广告、重庆匠巨传媒、广州市优博组、北京萌宝等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其直播活动等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4月

**表演权许可**262个，主要包括：李荣浩巡演（5场）、张杰演唱会（9场）、许飞巡演（25场）、BEYOND金典演唱会（6场）、坂本龙一经典作品音乐会巡演、邓丽君经典金曲音乐会（3场）、黄绮珊巡回演唱会（多场）、李垂谊大提琴巡演、菊次郎的夏天钢琴演奏会、Taylor Swift作品巡演、广州本田飞度线下活动、2023东风汽车发布会、宝马摩托车节活动等9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16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及电视台（2018-2020年度）、厦门市集美区融媒体中心（2023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48个，其中图书许可13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8个，影视及广告许可7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乘风踏浪》《郁郁葱葱》、网剧《平原上的摩西》《同学，你什么时候从我家搬走？》；

电影类：《我们一起摇太阳》《红毯先生》；

广告宣类：泰康之家养老社区宣传MV《年轻的朋友来相会》。

**新媒体许可：**与中国经济出版社、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等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其举办的单场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5月

■ 表演权许可286个，主要包括：华晨宇巡演（10场）、薛之谦巡演、张杰演唱会（2场）、王源演唱会（4场）、梁静茹世界巡回演唱会-上海站（2场）、梁汉文广州演唱会、杨千嬅广州演唱会、张信哲世界巡回演唱会西安站、小鬼王琳凯演唱会、长沙之夜音乐季、坂本龙一作品演奏会、天空之城动漫音乐会、Animenz Live 2023动漫钢琴音乐会、世界电影烛光音乐会、莫干山奇幻音乐节、米粉节、欧米茄活动等10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18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 广播权许可：与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10-2025年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及电视台（2022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42个，其中图书许可13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1个，影视及广告许可7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熟年》；

电影类：《八百矿工上井冈》《老大不小之发小儿》《风流一代》；

广告宣传类：电影《我们一起摇太阳》宣传片；

节目类：《承古韵 焕新生 2022抖音华彩传承晚会》《迎驾贡酒X新浪财经醉美酒乡唱响之旅》。

■ 新媒体许可：与成都乌鸦科技、腾讯科技（深圳）签订合作协议，解决APP“板凳音乐”和腾讯单场直播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6月

■ 表演权许可200个，主要包括：五月天北京演唱会（6场）、薛之谦演唱会巡演（5场）、汪苏泷演唱会巡演（5场）、王者争锋演唱会巡演（6场）、Beyond经典作品音乐会（多场）、刘若英演唱会巡演（3场）、元青花·洞藏年份金曲演唱会-郑州站、2023广州心动时刻演唱会、24届南宁民歌艺术节、深圳草莓音乐节、迎亚运潮创音乐节、氧气音乐节、第十届咪豆音乐节、杭州宋城景区演艺活动、华晨宝马二十周年庆典、浪琴表全新先行者系列飞返计时腕表新品发布会、卡地亚品牌晚宴活动等10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9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 广播权许可：与云南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及电视台（2021-2022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42个，其中图书许可7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4个，影视及广告许可8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风吹半夏》；

电影类：《透明侠侣》《好像也没那么热血沸腾》《少年先锋》、短片《你值得真正的快乐》；

广告宣传类：凯迪拉克全新 CT6 品牌视频广告；

节目类：《剧好听的歌》。

■ 新媒体许可：与深圳市终极幻境网络科技、宝巴士股份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其游戏或动画视频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7月

■ 表演权许可186个，主要包括：林宥嘉巡演（3场）、久石让音乐会巡演（40场）、纪念坂本龙一音乐会（4场）、鹿晗2023 “II-day” 演唱会（上海、重庆）、张韶涵西安演唱会、张信哲演唱会（福州、衢州）、蔡依林广州演唱会、Animenz Live 2023动漫钢琴音乐会（4场）、嵩山音乐节、草莓音乐节、2023红旗粉丝盛典、迪奥2023秋冬成衣系列发布秀及秀后派对活动等10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8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 广播权许可：与中山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签署（2019-2022年度）广播权和解协议。

■ 复制权许可46个，其中图书许可16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1个，影视及广告许可9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南来北往》《狗剩快跑》；

电影类：《赤脚医生万泉河》；

广告宣传类：伊利“优酸乳果粒酸奶饮品系列（草莓/黄桃/芒果味）”广告片、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宣传片《要想身体好，多往道真跑》、电影《学爸》宣传MV；

节目类：《去炫吧！乐派》、新中式少年青春成长秀《少年行》《京东20年晚八点歌会》。

■ 新媒体许可：与上海幻电信息、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中道大承（北京）文化、上海宽娱数码、哇唧唧哇娱乐等公司签约，解决其游戏、“贝瓦儿歌”APP或举办单场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8月

■ 表演权许可210个，主要包括：五月天演唱会（武汉、杭州）、薛之谦巡演（6场）、TFBOYS演唱会（西安、重庆）、刘若英演唱会（济南、泉州）、杨千嬅演唱会（广州、厦门）、法语音乐剧明星集锦音乐会（10场）、梁咏琪演唱会、话剧《英雄儿女》（10场）、青岛凤凰音乐节、红色娘子军实景演艺、山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开幕式、2023橙果计划夏令营、都市丽人发布会、雅诗兰黛快闪活动等11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9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 广播权许可：与海南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21-2022年度）、济宁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20-2023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46个，其中图书许可13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2个，影视及广告许可5个、其他许可6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广告宣传类：网易游戏《永劫无间》宣传片、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极氪”品牌亚运TVC；

节目类：《河南卫视2023七夕奇妙游》。

■ 新媒体许可：与北京微梦传媒、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腾讯科技（深圳）、上海东方广播等公司签约，解决其游戏、“贝瓦儿歌”APP或举办单场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9月

**表演权许可225个**,主要包括:张学友演唱会(广东省内10场)、张信哲演唱会(北京、天津)、林俊杰北京演唱会(3场)、2023张惠妹ASMR世界巡回演唱会上海站(2场)、刘若英重庆演唱会、伍佰演唱会(上海、北京、苏州、无锡、郑州)、西城男孩成都演唱会、李宇春成都演唱会、2023五月天“好好好想见到你”泉州演唱会(3场)、蔡依林演唱会(泉州、郑州、长沙)、话剧《你好!疯子》巡演(17场)、长隆水上音乐节、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2023沈阳草莓音乐节、华特迪士尼2024年度启动大会、日上免税行24周年庆典和品牌展演活动等16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6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中国教育电视台(2021-2023年度)、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所属电台(2021-2022年度)、杭州文化广播电视台集团所属电视台(2021-2022年度)、陕西广播电视台(2016-2020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43个**,其中图书许可11个,录音及录像许可18个,影视及广告许可11个、其他许可3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父辈的荣耀》《欢颜》《问心》《田耕记》;

电影类:《永生号》《我才不要和你做朋友呢》《志愿军:雄兵出击》;

广告宣传类:“爱本牛初乳奶粉”广告;

节目类:2023中央广播电视台七夕特别节目《如七而遇漫歌今夕》;

其他类:2023年中国气候行动周活动《可再生能源公益记录片》。

**新媒体许可**:与上海萌电文化科技、腾讯科技(深圳)等公司签约,解决其举办单场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10月

**表演权许可197个**,主要包括:张学友演唱会(9场)、张杰演唱会(5场)、林宥嘉演唱会(8场)、张信哲演唱会(7场)、五月天演唱会(9场)、华晨宇演唱会(5场)、《悲惨世界》法语原版音乐剧版音乐会巡演(35场)、侧田第一秒巡回演唱会(3场)、北京西城男孩演唱会、新海诚动漫音乐会、星耀宝鸡群星演唱会、中关村数字音乐夜、2023泉州草莓音乐节、POGO音乐节、抖单直播--烨将军、香奈儿早春度假系列限时、小红书马路生活节永安百货阳台露台表演活动等14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5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大同广播电视台(2022年度)、四川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32个**,其中图书许可13个,录音及录像许可15个,影视及广告许可4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影类:《二手杰作》;

节目类:《剧好听的演唱会》《星电音联盟》。

11月

**表演权许可222个**,主要包括:陈奕迅巡回演唱会-上海站(6场)、张靓颖演唱会(7场)、杨千嬅演唱会(3场)、张惠妹演唱会(3场)、杨丞琳演唱会(3场)、五月天深圳演唱会(3场)、李健演唱会(2场)、薛之谦巡演、张韶涵郑州演唱会、华晨宇南京演唱会、赵露思粉丝见面会、《唐宫乐宴》二十四伎乐戏剧国风音乐会(7场)、“多厨狂喜”白金交响动漫音乐会(3场)、未来梦想音乐节、佛山功夫电影周开幕式、捷途L9发布会、卡地亚高级珠宝晚宴(2场)活动等16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5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汕头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甘肃省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2022年度)、辽宁广播电视台(2020-2022年度)、浙江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2021-2022年度)、广西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21-2022年度)、吉林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2022年度)、贵阳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2021-2022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签署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58个**,其中图书许可19个,录音及录像许可31个,影视及广告许可8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似水流年》《上甘岭》《黑土无言》;

电影类:《我本是高山》《年会不能停!》;

广告宣传类:“福临门沂蒙土榨花生仁油”广告。

**新媒体许可**:与北京三快在线(美团公益)、深圳小海洋视觉科技、精实(深圳)文化科技集团、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其制作的宣传片、游戏或单场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12月

**表演权许可251个**,主要包括:张学友武汉演唱会(6场)、张信哲演唱会(4场)、张艺兴演唱会(4场)、林宥嘉北京演唱会(3场)、陈奕迅演唱会、郭富城演唱会(2场)、梁静茹演唱会(2场)、梁咏琪演唱会(2场)、张韶涵演唱会(2场)、张惠妹演唱会(2场)、刘若英西安演唱会、动漫作品音乐会、话剧《生吞》(21场)、贵阳草莓音乐节、完美公益影像节、海南国际电影节、QQ巅峰之夜、长安启源音乐节活动、亚马逊跨境峰会活动等170余场现场表演类许可以及70余个机械表演类许可。

**广播权许可**:与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2022年度)、中央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2022年度)、江苏省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电视台(2021-2022年度)、广东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太原广播电视台(2021-2022年度)、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2022年度)、怀化市广播电视台(2010-2023年度)、曹县融媒体中心(2023年度)、澳门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6年度)中文电视频道《澳视澳门》落地广东珠三角地区的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复制权许可53个**,其中图书许可25个,录音及录像许可23个,影视许可5个。所涉及的重点影视剧/节目包括:

电视剧类:《繁花》;

电影类:《风流一代》《三大队》;

广告宣传类:“vivo影像加&vivoX100”产品广告;

节目类:《2023最美的夜BILIBILI晚会》。

**新媒体许可**:与芜湖叠纸网络科技、哇唧唧哇(天津)等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解决其制作的一个短视频或一个节目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解决其平台(芒果TV)使用音乐作品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许可工作聚焦

### 版权无忧：音著协助力成都大运会奏响五大洲音乐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大运会”）于2023年7月28日至8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在洋溢着青春活力、美轮美奂的开幕式和闭幕式上，出自五大洲的经典音乐，通过各种方式的演绎，将全场气氛不断推入高潮，为全球观众呈现了一场充满时代感和国际范的视听盛宴。在比赛过程中和运动员生活的环境里，时时回荡的背景音乐，也为整个赛事营造了热情欢快、青春律动的艺术氛围。音乐作品与整个赛事活动的完美融合，体现了成都大运会组织者的精心构想和安排，也离不开音著协提供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服务与保障。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除法定特殊情形之外，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成都大运会需要使用大量的国内外音乐作品，因此需要事先取得国内外众多音乐著作权人的授权，在技术上、程序上和时间保障上都极为困难。但是，音著协的一揽子许可将这些复杂难题一一化解。音著协作为我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及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成员，根据其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署的相互代表协议，可以代表全世界范围300多万音乐作者管理超过1600万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因此，成都大运会上大量使用各地区

的音乐作品，只需由组委会与音著协签订一份一揽子许可协议，就能获得相应的著作权授权。

通过所在地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一揽子许可，是大型国际赛事、博览会和大型活动普遍采用且行之有效的惯例。音著协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并形成一套高效、安全的音乐著作权许可“标准方案”。例如，音著协曾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18—2022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19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2022年北京冬（残）奥会等多项国际大型活动提供了音乐著作权服务与保障，为相关活动的圆满成功贡献了力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与扩大以及我国综合国力的持续提升，由我国承担的国际性文化体育等交流活动将日益频繁。音乐，作为无国界的通用语言，已经成为这些交流活动的标准配置。获得众多使用音乐作品的授权，也是活动组织方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音著协作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借助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优势，能够向活动组织方提供音乐作品一揽子许可方案，化解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法律风险，为活动的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 杭州亚运会尽显中国风采，音著协积极服务助力成功

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于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此届亚运会，开幕式和闭幕式美轮美奂，优雅而热烈；赛场上各路健儿奋勇争先，精彩纷呈。杭州亚运会不仅体现了亚洲人民团结奋进的精神，也向世界彰显出中国古老而青春的文明大国形象。

杭州亚运会的组织工作堪称一流。这主要表现在各方面细节安排的周到、精心、高效。例如，在各种场合大量而广泛地使用特色音乐以配合和烘托各项体育展示活动中的效果和氛围。正如：央视报道所述：“本届赛会用音乐传递着青春力量”，也被广大网友评论为：没有一首BGM曲目是白放的。然而，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除法定特殊情形之外，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也充分意识到这其中涉及的与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相关的法律问题，因此对音著协的机构性质和服务工作给予了积极的认可、尊重、支持和配合。

在与杭州亚运会组委会的合作中，音著协采用的依然是“一揽子许可”模式，即由音著协和组委会只签署一项许可协议，便将亚运会开、闭幕式上、赛事现场、运动员村内（包括住宿、餐厅、文体、娱乐等）以及在相关宣传、庆典和随机表演等各种场合、各种方式下使用各国和地区音乐作品的授权，全都包括进去。

这种“一揽子许可”模式是国际上用以解决大型赛事活动使用音乐作品取得授权的通行惯例，其特点和有利之处在于：在切实维护音乐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同时，能够便捷、高效的保障赛事活动在音乐著作权方面的法律安全。

基于多年为在我国举办的各种大型国际赛事提供音乐著作权许可服务的经验，以“一揽子许可”模式为基础，音著协在工作中形成了一整套规范的实施方案，既包含授权许可，也包括与风险防控有关的法律咨询。同时，音著协也会根据每一赛事活动的具体情况和特殊要求，与组织方协商，使服务更加周全。

遵循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的“一揽子许可”模式，并采用有自己特色的服务方式，音著协将一如既往，全心全力为大型赛事活动提供高效可靠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服务，为中国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增添光彩。

## 六届”全勤“！音著协续写“进博之约”

2023年11月5日，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博会”）如约而至。音著协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连续六年进驻这个全球瞩目的盛会，现场为参展者提供音乐著作权法律咨询和全渠道、全流程、一站式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绿色通道”，为参展者合法使用音乐作品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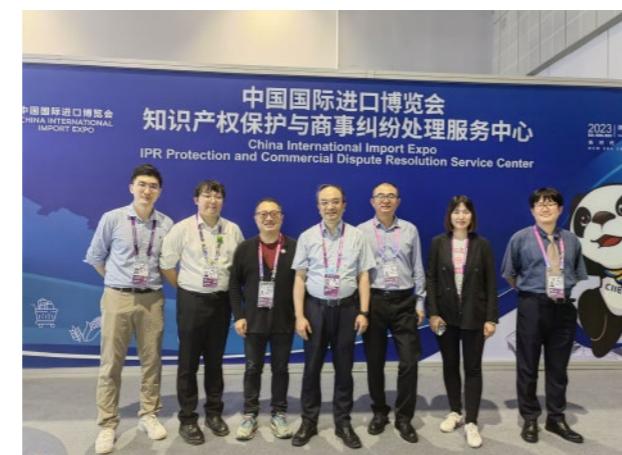
音著协进驻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已经连续六届持续设立，这充分体现了进博会主办方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的重视。音著协也积极发挥主动性，提供更优质高效的版权服务。

进博会承办单位专门设置馆内、馆外两个专属区域，设置宣传栏和宣传展板，供音著协驻场人员进行工作，为参展商提供展会期间使用音乐作品的“咨询—签约—颁证”一站式音乐版权服务。进博会官网也同时设有知识产权服务介绍板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申办指南》等相关信息供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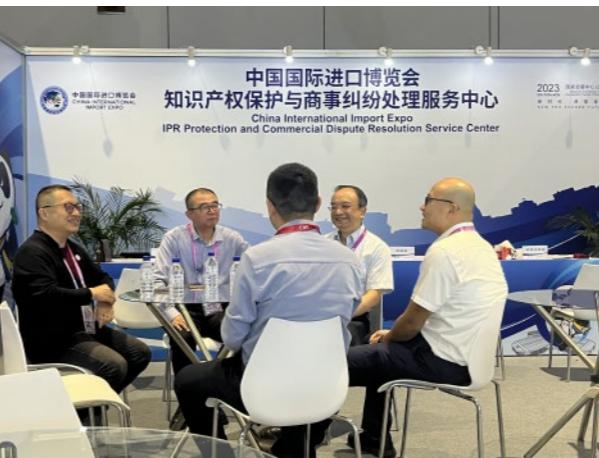


▲ 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现场

上海市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等众多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士与音著协工作人员就音乐版权的保护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热烈讨论。他们一致认为，音乐版权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音乐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通过不断的交流与合作，才能共同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创新发展。



▲ 上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处长赵靖（左4）一行与音著协工作人员合影



▲ 上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处长赵靖（右二）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表演权部副主任陈志刚（左二）交流音乐版权保护事宜

此外，在展会期间，音著协驻场工作人员积极与多家参展商就音乐作品授权进行深入交流。其中，新加坡鱼尾狮音乐教育品牌有限公司（EE Music）作为一家以AI乐谱解析技术为基础的音乐教育科技品牌，首次参展进博会，遇到了版权问题，于是来到服务中心进行咨询。音著协驻场工作人员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并就如何避免该公司艺术教育产品涉及音乐作品侵权风险提出了具体的方案。



▲ 新加坡鱼尾狮音乐教育品牌有限公司郑琬婷女士与音著协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 意大利驻沪领事馆代表与进博会工作人员和音著协工作人员合影

今年，音著协的驻场工作人员借助进博会平台，进一步扩大了对协会的宣传力度，旨在让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了解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我们工作人员的身影在各个展位之间忙碌穿梭，与各品牌代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听取这些品牌在音乐作品使用方面的具体需求和关切。通过音著协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得以深入了解品牌门店常年使用背景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最佳解决方案，他们也表示希望通过“一揽子”许可授权模式，为品牌门店提供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的便捷途径。



进博会是一个高水平开放、共享的平台，音著协作为进博会服务中心连续六年的“全勤”参与者，通过开展展会音乐版权服务的一系列实践，构成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携手展会组织者共同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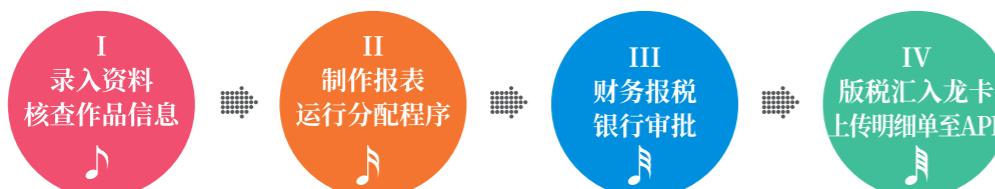
# 使用费分配

2023 年共进行 13 次分配，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 5.41 亿元人民币（扣除增值税后为 5.1 亿元人民币），协会管理费扣除比例约为 16.6%。

| 期数  |                              | 分配号   | 许可金额(扣增值税后) | 分配金额(扣管理费后) |
|-----|------------------------------|-------|-------------|-------------|
| 第一期 | M222(2022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 982   | 802         |             |
|     | B211+212(2021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 3294  | 2639        |             |
|     | P211(2021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 821   | 657         |             |
| 第二期 | P212(2021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 4954  | 3963        |             |
|     | 2021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 189   | 180         |             |
|     | K211+212(2021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 11125 | 8900        |             |
|     | B213+214(2021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 3843  | 3074        |             |
| 第三期 | P213(2021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 2329  | 1863        |             |
|     | M231(2023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 1211  | 1010        |             |
|     | B215+216(2021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 17977 | 15808       |             |
| 第四期 | P214(2021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 1409  | 1183        |             |
|     | O221(2022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 678   | 644         |             |
|     | B217+218(2021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 2225  | 1851        |             |

特别提示：个人会员可通过“音著协”APP查询个人使用费分配明细单及年度分配报告。

## ★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 ★ 关于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的相关说明

1. 协会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程序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和会员大会制定的具体分配规则。
2. 使用著作权费分配程序必须在收到著作权使用费且确认音乐使用报告后才能启动，二者缺一不可。音乐使用报告一般由音乐使用者提供，包括使用曲目、频次等信息，是确定著作权使用费分给谁、分多少的重要依据。
3. 除图书、音像、广告等少数使用情形外，使用者通常是签约当年交费（使用音乐前），次年提交音乐使用报告（使用音乐后）。
4. 收到音乐使用报告后，协会需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有问题的，需要使用者补充甚至重新提供。
5. 凡向著作权人分配的著作权使用费，在分配完成前产生的相应利息，自始均归著作权人。

# 会员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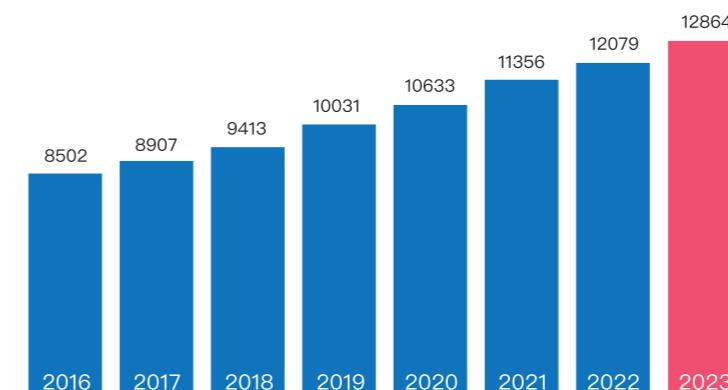
## 会员发展

音著协 2023 年会员总数达到 12864 人（含出版公司和自然人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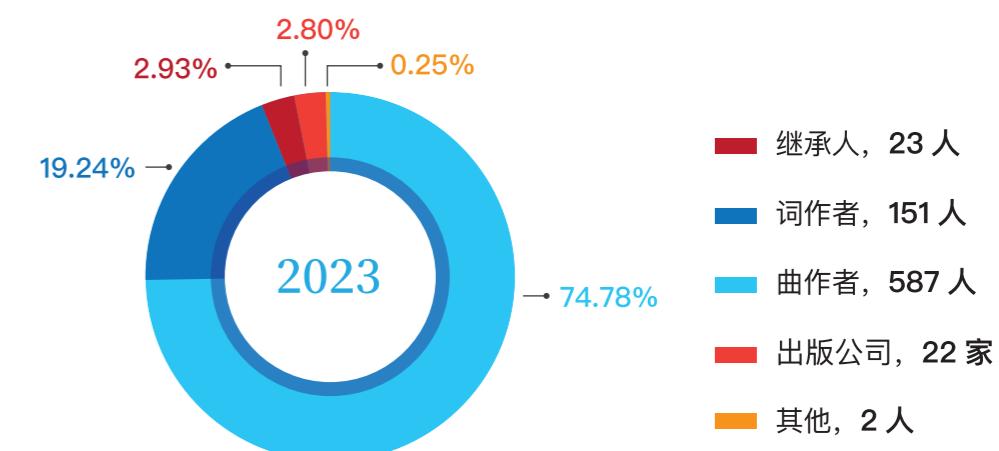
其中曲作者 7954 人，词作者 4274 人，继承人 440 人，出版公司 175 家，其他 21 人。

## 年度新发展会员

年度发展新会员数为 785 人，其中曲作者 587 人、词作者 151 人、继承人 23 人、出版公司 22 家、其他 2 人。



2016 年 -2023 年会员增长图 (单位: 人)



2023 年新发展会员及构成

# 2023年下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李仁赫**, 朝鲜族, 中国内地曲作者、音乐制作人。主要作品:《我的黑白色》《离爱》(电视剧《离爱》主题曲)、《一纸情书》(网剧《我是岁月你是星辰》插曲)、《心动了一夏》《收爱》(电视剧《爱情的开关》插曲)、《隐秘的温柔》(电视剧《密查》插曲)、《相爱在倒数时空》(网剧《心动不可耻还很可爱》插曲)、《坚守》《独领风骚》《我还爱着你》(电视剧《将爱之因为爱情》的主题曲)、《思念无用》(电视剧《最初的相遇,最后的别离》插曲)等。



北京酷音天籁音乐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音乐制作以及音乐文化传播的公司, 由著名音乐人崔轼玄、崔子格创办, 业务横跨艺人经纪、版权经营、歌曲制作、歌曲宣传、演出策划等多个领域。公司主要艺人:  
**付 豪**: 代表作《他真的对你好吗》《心太懒》《借酒浇愁》;  
**战学文**: 代表作《别人》《我要养一只小狗代替女朋友》《所念皆所愿》;  
**王七七**: 代表作《我愿意平凡的陪在你身旁》《谈恋爱》《人生态度》;  
**韦 睿**: 代表作《金刚川桥》《我一点都不后悔遇见你》《荧光绿洲》。



**廖建中**, 中国内地词作者, 现为湖南星香格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等。主要作品:《星辰集》《守护》《苏州街游记》《我在江苏等你》《月半望云山》《香草幽兰》《中华善歌》《红船扬帆新时代》《画绢》《梦在湘西飞》《善耀星城》《天麻之恋》。



**紫浪先生**, 中国内地男歌手、词曲作者、音乐制作人, 于 2012 年正式签约北京 real-music 唱片公司成为旗下签约艺人。主要作品:《三十》《谁是谁非》《梦开始的地方》《朋友岁月酒》《晚安》《彩色的虹》《上当》《看你就不像一般人儿》《盛大的旅行》《有过那么个她》等。

## 2023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以入会先后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好乐无荒文化有限公司 (团体) | 何同喜 (词)  | 邢琛 (词曲)  | 刘建飞 (词)   | 肖霞 (继承人)  | 刘立国 (词曲) | 刘建 (词曲)  | 陈国伟 (词曲) | 孙建 (词曲)  | 彭海彬 (曲)  | 彭冬林 (词曲) | 崔万平 (词)   | 崔浩 (词)   | 张耀明 (词曲)        | 张雷 (词)   |
| 新湃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团体)   | 冯好礼 (词)  | 冯晓鹏 (曲)  | 冯晓鹏 (曲)   | 罗新 (词)    | 刘彩侠 (曲)  | 刘子凤 (词曲) | 宋雨璇 (词)  | 宋雨璇 (词)  | 徐长鑫 (词曲) | 徐长鑫 (词曲) | 刘红丽 (词曲)  | 曹世成 (词曲) | 薛展 (词曲)         | 马青楠 (曲)  |
| 上海粉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团体) | 郝晓丽 (词曲) | 郝晓丽 (词曲) | 刘牛 (词曲)   | 农文鑫 (词)   | 刘牛 (词曲)  | 洪金阳 (词曲) | 魏君岳 (词曲) | 魏君岳 (词曲) | 李庆河 (词曲) | 李庆河 (词曲) | 李冠勇 (词曲)  | 古丹 (词曲)  | 周丽庆 (曲)         | 曹红梅 (词曲) |
| 史立宾 (词曲)          | 沈春丽 (词)  | 沈春丽 (词)  | 赖萍 (词曲)   | 王俊宜 (词曲)  | 张子烟 (词)  | 朱俊杰 (词曲) | 朱俊杰 (词曲) | 朱俊杰 (词曲) | 冯玉 (词曲)  | 冯玉 (词曲)  | 汪志勇 (词曲)  | 房春阁 (词曲) | 吴焕海 (词)         | 高斌 (词)   |
| 郑仰凯 (词曲)          | 赵淑春 (其他) | 潘逍 (词)   | 钟建波 (词曲)  | 刘向春 (继承人) | 王正伟 (词)  | 王正伟 (词)  | 王正伟 (词)  | 王正伟 (词)  | 吕庆君 (词曲) | 吕庆君 (词曲) | 王廷福 (曲)   | 丁瑞丽 (词曲) | 成都声厂科技有限公司 (团体) | 周丽 (词)   |
| 郑邓英 (词)           | 高越 (词)   | 高越 (词)   | 马淇惠 (词)   | 陈国耀 (词)   | 王亚超 (词曲) | 马淇惠 (词)  | 马淇惠 (词)  | 马淇惠 (词)  | 李锦洛 (词曲) | 李锦洛 (词曲) | 陶海娜 (继承人) | 胡艳丽 (词曲) | 耿晏寒 (词曲)        | 梁婧 (词)   |
| 林向阳 (词曲)          | 李铭辉 (词)  | 李铭辉 (词)  | 南波凯 (上海)  | 南波凯 (上海)  | 周云鹏 (词曲) | 周云鹏 (词曲) | 周云鹏 (词曲) | 周云鹏 (词曲) | 杜艳森 (词曲) | 杜艳森 (词曲) | 王迪 (词曲)   | 王迪 (词曲)  | 周刚强 (词曲)        | 周刚强 (词)  |
| 周德喜 (词)           | 史立宾 (词曲) | 史立宾 (词曲) | 史立宾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赵俊 (词曲)  | 赵俊 (词曲)  | 段婉 (词)    | 段婉 (词)   | 袁征蓉 (词曲)        | 袁征蓉 (词)  |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郑仰凯 (词曲) | 吕永雷 (词曲) | 吕永雷 (词曲) | 胡坦 (词曲)   | 胡坦 (词曲)  | 魏文博 (词曲)        | 魏文博 (词)  |
| 郑研 (词)            | 曹灵 (词)   | 曹灵 (词)   | 曹灵 (词)    | 曹灵 (词)    | 黄志梁 (词)  | 黄志梁 (词)  | 黄志梁 (词)  | 黄志梁 (词)  | 王梦阳 (词曲) | 王梦阳 (词曲) | 王梦阳 (词曲)  | 王梦阳 (词曲) | 李嵩 (词)          | 李嵩 (词)   |
| 谷金华 (词曲)          | 肖强 (词)   | 肖强 (词)   | 肖强 (词)    | 肖强 (词)    | 周平 (词)   | 周平 (词)   | 周平 (词)   | 周平 (词)   | 贾林果 (词曲) | 贾林果 (词曲) | 李仁赫 (词曲)  | 李仁赫 (词曲) | 李嘉诚 (词曲)        | 李嘉诚 (词)  |
| 媒体有限公司 (团体)       | 吕振东 (词曲) | 吕振东 (词曲) | 包特力根 (词曲) | 包特力根 (词曲) | 胡晓鸣 (词曲) | 胡晓鸣 (词曲) | 胡晓鸣 (词曲) | 胡晓鸣 (词曲) | 赵猛 (词)   | 赵猛 (词)   | 赵猛 (词)    | 赵猛 (词)   | 周秉正 (词曲)        | 周秉正 (词)  |
| 吕振东 (词曲)          | 吕振东 (词曲) | 吕振东 (词曲) | 张正扬 (词曲)  | 张正扬 (词曲)  | 吴云江 (词曲) | 吴云江 (词曲) | 吴云江 (词曲) | 吴云江 (词曲) | 侯学磊 (词曲) | 侯学磊 (词曲) | 侯学磊 (词曲)  | 侯学磊 (词曲) | 孙健 (词曲)         | 孙健 (词)   |
| 吴卫春 (词曲)          | 周峰 (词曲)  | 周峰 (词曲)  | 周峰 (词曲)   | 周峰 (词曲)   | 陈陈 (词)   | 陈陈 (词)   | 陈陈 (词)   | 陈陈 (词)   | 郑深升 (词曲) | 郑深升 (词曲) | 宋世轩 (词)   | 宋世轩 (词)  | 袁立群 (词曲)        | 袁立群 (词)  |
| 周峰 (词曲)           | 张郁 (词)   | 高登 (词)   | 郭勤 (词)    | 郭勤 (词)    | 刘百川 (词)  | 刘百川 (词)  | 刘百川 (词)  | 刘百川 (词)  | 杜社超 (词)  | 杜社超 (词)  | 程伟彪 (词)   | 程伟彪 (词)  | 赵宝利 (词)         | 赵宝利 (词)  |
| 张国英 (词)           | 卢佳灵 (词)  | 卢佳灵 (词)  | 卢佳灵 (词)   | 卢佳灵 (词)   | 张郁 (词)   | 亢兴林 (词)  | 亢兴林 (词)  | 亢兴林 (词)  | 谢国高 (词)  | 谢国高 (词)  | 郭硕桓 (词)   | 郭硕桓 (词)  | 陈英 (词)          | 陈英 (词)   |
| 卢佳灵 (词)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铁发平 (词)  | 铁发平 (词)  | 铁发平 (词)  | 铁发平 (词)  | 陈芳 (词)   | 陈芳 (词)   | 欧子铭 (词)   | 欧子铭 (词)  | 曾薪月 (词)         | 曾薪月 (词)  |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姚启敏 (词)   | 祁生春 (词)  | 祁生春 (词)  | 祁生春 (词)  | 祁生春 (词)  | 王永泉 (词)  | 王永泉 (词)  | 王昆仑 (词)   | 王昆仑 (词)  | 曾若波 (词)         | 曾若波 (词)  |
| 姚建军 (词)           | 姚建军 (词)  | 姚建军 (词)  | 姚建军 (词)   | 姚建军 (词)   | 赵左旭 (词)  | 赵左旭 (词)  | 赵左旭 (词)  | 赵左旭 (词)  | 郭建硕 (词)  | 郭建硕 (词)  | 刘怡嘉 (词)   | 刘怡嘉 (词)  | 郭若波 (词)         | 郭若波 (词)  |
| 姚建军 (词)           | 余哲 (词)   | 余哲 (词)   | 余哲 (词)    | 余哲 (词)    | 申鑫 (词)   | 申鑫 (词)   | 申鑫 (词)   | 申鑫 (词)   | 杜社超 (词)  | 杜社超 (词)  | 梁铁钦 (词)   | 梁铁钦 (词)  | 陈瑜 (词)          | 陈瑜 (词)   |
| 高登 (词)            | 高登 (词)   | 高登 (词)   | 高登 (词)    | 高登 (词)    | 陈礼良 (词)  | 陈礼良 (词)  | 陈礼良 (词)  | 陈礼良 (词)  | 郭勤 (词)   | 郭勤 (词)   | 赵虎 (词)    | 赵虎 (词)   | 曾薪月 (词)         | 曾薪月 (词)  |
| 周飞跃 (词)           | 郭佳雪 (词)  | 郭佳雪 (词)  | 郭佳雪 (词)   | 郭佳雪 (词)   | 姜柯 (词)   | 姜柯 (词)   | 姜柯 (词)   | 姜柯 (词)   | 谢国高 (词)  | 谢国高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孙嘉琴 (词)         | 孙嘉琴 (词)  |
| 彭利恒 (词曲)          | 孙晓惠 (词)  | 孙晓惠 (词)  | 孙晓惠 (词)   | 孙晓惠 (词)   | 刘勇 (词)   | 刘勇 (词)   | 刘勇 (词)   | 刘勇 (词)   | 戴一鹏 (词)  | 戴一鹏 (词)  | 侯耀伟 (词)   | 侯耀伟 (词)  | 白海潮 (词)         | 白海潮 (词)  |
| 周敏久 (词)           | 崔兴孝 (词)  | 崔兴孝 (词)  | 崔兴孝 (词)   | 崔兴孝 (词)   | 张东义 (词)  | 张东义 (词)  | 张东义 (词)  | 张东义 (词)  | 蒲凌云 (词)  | 蒲凌云 (词)  | 蒲凌云 (词)   | 蒲凌云 (词)  | 王敬章 (词)         | 王敬章 (词)  |
| 孙长磊 (词)           | 孙长磊 (词)  | 孙长磊 (词)  | 孙长磊 (词)   | 孙长磊 (词)   | 周晓明 (词)  | 周晓明 (词)  | 周晓明 (词)  | 周晓明 (词)  | 王永泉 (词)  | 王永泉 (词)  | 王永泉 (词)   | 王永泉 (词)  | 孙嘉琴 (词)         | 孙嘉琴 (词)  |
| 徐翔 (词)            | 柳朝彪 (词)  | 柳朝彪 (词)  | 柳朝彪 (词)   | 柳朝彪 (词)   | 郑端端 (词)  | 郑端端 (词)  | 郑端端 (词)  | 郑端端 (词)  | 洗锋 (词)   | 洗锋 (词)   | 刘怡嘉 (词)   | 刘怡嘉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关适佳 (词曲)          | 关适佳 (词曲) | 关适佳 (词曲) | 关适佳 (词曲)  | 关适佳 (词曲)  | 郭伟 (词)   | 郭伟 (词)   | 郭伟 (词)   | 郭伟 (词)   | 郑玲伟 (词)  | 郑玲伟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杜南宇 (词)           | 杜南宇 (词)  | 杜南宇 (词)  | 杜南宇 (词)   | 杜南宇 (词)   | 苏峰 (词)   | 苏峰 (词)   | 苏峰 (词)   | 苏峰 (词)   | 戴一鹏 (词)  | 戴一鹏 (词)  | 蒲凌云 (词)   | 蒲凌云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都智文 (词曲)          | 袁林 (词)   | 袁林 (词)   | 袁林 (词)    | 袁林 (词)    | 邱国新 (词)  | 邱国新 (词)  | 邱国新 (词)  | 邱国新 (词)  | 冷虹梅 (词)  | 冷虹梅 (词)  | 田新学 (词)   | 田新学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袁林 (词)            | 王贺燕 (词)  | 王贺燕 (词)  | 王贺燕 (词)   | 王贺燕 (词)   | 赵飞 (词)   | 孟丽娟 (词)  | 孟丽娟 (词)  | 孟丽娟 (词)  | 范新蕾 (词)  | 范新蕾 (词)  | 范新蕾 (词)   | 范新蕾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关优良 (词)           | 关优良 (词)  | 关优良 (词)  | 关优良 (词)   | 关优良 (词)   | 刘翰之 (词)  | 刘翰之 (词)  | 刘翰之 (词)  | 刘翰之 (词)  | 刘永国 (词)  | 刘永国 (词)  | 纪知星 (词)   | 纪知星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曹正杰 (词)           | 刘庆 (词)   | 刘庆 (词)   | 刘庆 (词)    | 刘庆 (词)    | 李炎泽 (词)  | 李炎泽 (词)  | 李炎泽 (词)  | 李炎泽 (词)  | 郑玲伟 (词)  | 郑玲伟 (词)  | 张靓颖 (词)   | 张靓颖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刘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胡杰 (词)   | 胡杰 (词)   | 胡杰 (词)   | 胡杰 (词)   | 刘永国 (词)  | 刘永国 (词)  | 刘永国 (词)   | 刘永国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庆 (词)    | 王向阳 (词)  | 王向阳 (词)  | 王向阳 (词)  | 王向阳 (词)  | 刘雪梅 (词)  | 刘雪梅 (词)  | 刘雪梅 (词)   | 刘雪梅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李方超 (词)  | 李方超 (词)  | 李方超 (词)  | 李方超 (词)  | 张道同 (词)  | 张道同 (词)  | 王自圣 (词)   | 王自圣 (词)  | 周秉正 (词)         | 周秉正 (词)  |
| 徐成林 (词)           | 乔志高 (词)  | 温广 (词)   | 徐翔 (词)    | 徐翔 (词)    | 李向羽 (词)  | 李向羽 (词)  | 李向羽 (词)  | 李向羽 (词)  | 装秀燕 (词)  | 装秀燕 (词)  | 孙建南 (词)   | 孙建南 (词)  | 孙建南 (词)         | 孙建南 (词)  |
| 李娜 (词)            | 乔志高 (词)  | 温广 (词)   | 徐翔 (词)    | 徐翔 (词)    | 江晓晖 (词)  | 江晓晖 (词)  | 江晓晖 (词)  | 江晓晖 (词)  | 沙青 (词)   | 沙青 (词)   | 王卫东 (词)   | 王卫东 (词)  | 王卫东 (词)         | 王卫东 (词)  |
| 温广 (词)            | 温广 (词)   | 温广 (词)   | 温广 (词)    | 温广 (词)    | 上海大 (词)  | 上海大 (词)  | 上海大 (词)  | 上海大 (词)  | 谢荣 (词)   | 谢荣 (词)   | 王东洋 (词)   | 王东洋 (词)  | 王东洋 (词)         | 王东洋 (词)  |
| 郑平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张宇 (词)   | 姜乐 (词)   | 姜乐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 张宇 (词)            | 黄飞鹏 (词)  | 黄飞鹏 (词)  | 黄飞鹏 (词)   | 黄飞鹏 (词)   | 马庆春 (词)  | 马庆春 (词)  | 马庆春 (词)  | 马庆春 (词)  | 毛志刚 (词)  | 毛志刚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 杨雷 (词)            | 杨雷 (词)   | 杨雷 (词)   | 杨雷 (词)    | 杨雷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任慧明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王会英 (词)  |
| 马庆春 (词)           | 王思瑶 (词)  | 王思瑶 (词)  | 王思瑶 (词)</ |           |          |          |          |          |          |          |           |          |                 |          |

# 会员服务

## ♪ 会员答疑咨询

2023年协会一如既往地为著作权人提供耐心细致的答疑解惑工作。2023年共收到1243封会员来信，对会员提出的问题，一一予以答复，或转交其他部门及时处理。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会员提出的法律咨询，耐心予以解答，帮助有需求的会员审阅著作权属协议。

## ♪ 为继承人办理去世作者继承手续

在日常工作中协会积极关注会员动态，了解会员去世信息，及时联系去世会员的继承人。本年度已为肖华、彭埝琪、李犹龙（金鼓）、时白林、曾宪瑞、郭颂等21位去世会员的继承人办理了继承人入会手续。

## ♪ iSMC系统中会员信息更新

2023年继续通过与会员的往来信件、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留言等方式，全面更新和梳理iSMC系统中IPI国际编码（也称为权利人识别编码）中的会员个人信息、电邮地址等重要信息。

## ♪ 协助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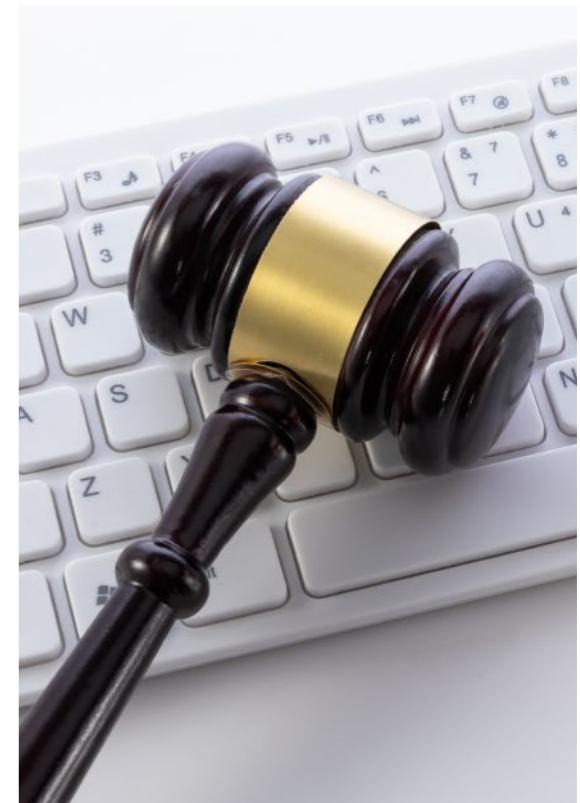
2023年协会共处理多起来自会员的投诉，涉及会员李春利、李大康、何治国、尹宜公等，投诉内容主要为使用者侵权和版税结算等问题。在接到投诉后协会相关业务部门在第一时间进行了跟进处理，有利地维护了会员权益。

## ♪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023年协会在影视、广告许可方面共涉及462首音乐作品，累计向736名会员联系征询意见，其中：涉及电影、电视剧许可有关的音乐作品是200首；广告、改编许可有关的音乐作品是151首；综艺类节目使用许可有关的音乐作品是111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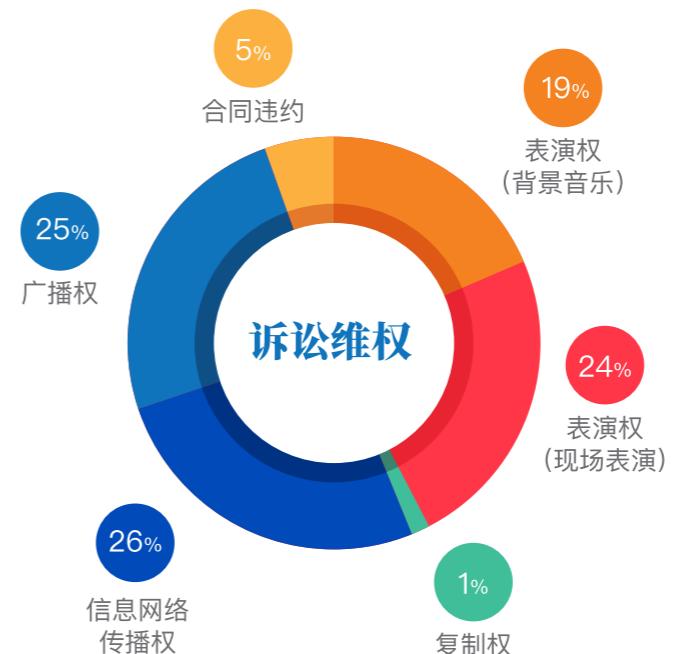
# 诉讼维权

音著协全年共办理维权案件**146**起，其中表演权（背景音乐）**27**起，表演权（现场表演）**35**起，复制权**2**起，信息网络传播权**38**起，广播权**36**起，合同违约**8**起。



## 重点诉讼

- 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音乐旗下酷我音乐平台侵权案、腾讯音乐旗下酷狗音乐平台侵权案；
- 表演权（背景音乐）：广州长隆背景音乐侵权案、福州仓山万达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 表演权（现场表演）：北京久石让音乐会现场表演侵权案、王力宏龙的传人 2060 世界巡回演唱会青岛站现场表演侵权案；
- 广播权：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温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第二次起诉）广播权侵权案。



# 2023年7月-12月诉讼维权案件判决情况汇总

| 案件类型    | 案件名称                                  | 被告                           | 诉讼结果  |
|---------|---------------------------------------|------------------------------|---|
| 表演权     | 王力宏龙的传人 2060 世界巡回演唱会青岛站现场表演权侵权案       | 大连星地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市艺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0 万余元人民币                        |
|         | 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 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 万元人民币                          |
|         | 上海协信星光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 上海远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9000 元人民币                        |
|         | 福州仓山万达广场背景音乐侵权案                       | 福州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5000 元人民币                        |
|         | 广州长隆 (2020) 背景音乐侵权案                   |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2 万元人民币                          |
|         | 广州时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                   | 广州时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 万 5 千元人民币                      |
| 广播权     | 贵州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第三轮)                   | 贵州广播电视台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2 万 5 千余元人民币                     |
|         |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广播权侵权案 (第四轮)             |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3 万余元人民币                         |
|         | 潍坊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 潍坊广播电视台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2000 余元人民币                       |
|         | 吉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第六轮)                   | 吉林广播电视台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 万余元人民币                         |
|         | 日照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 日照广播电视台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4800 余元人民币                       |
|         | 济南广播电视台 (第五轮) 广播权侵权案                  | 济南广播电视台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7000 余元人民币                       |
| 信息网络传播权 | 腾讯旗下酷我音乐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3 万余元人民币                         |
|         | 腾讯旗下酷狗音乐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15 万余元人民币                        |
|         | 百度千千音乐 (第二轮)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共拆分成 14 个案件)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该案为拆案后审理的最后一个案件, 一审判决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协会支付赔偿金 1 万余元 |
|         | 斗鱼直播 (第三轮)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该案是拆案后审理的最后一个案件, 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9000 余元         |

# 重点案件报道

## 音著协代表久石让维权，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被判侵权

近日，音著协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在判决书中，法院认定被告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未经许可使用他人音乐作品演出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向音著协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7000余元人民币。

自2015年起，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在其举办的音乐会中，多次使用日本著名音乐家久石让先生等创作的知名作品，如《菊次郎的夏天》《月光的云海》《那个夏天》《水之旅人》《再度（千与千寻）》等。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就此，音著协曾多次与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沟通其演出中使用这些作品的许可问题。沟通未果，音著协于2022年10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经法院审理，认定北京爱乐经典管弦乐团行为侵权并应向音著协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为什么音著协可以代表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八条的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也就是说，音著协作为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只要其获得了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当使用者未经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时，音著协就可以作为当事人向法院起诉。

### 音著协是如何获得这些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

音著协获得授权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加入音著协，成为音著协会员。通过与音著协签署的入会合同，音乐作品著作权人以信托的方式将其音乐作品的表演权、广播权、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人个体难以行使的权利授权音著协管理。第二种是与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以外地区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署相互代表协议后，音著协即可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管理该同类组织会员作品的相关著作权。音著协于1994年加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在音乐作品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的框架下，音著协已与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组织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管理着世界范围内300多万词曲作者的超过1600万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本案中所涉及音乐作品的权利人久石让先生等人是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会员，因音著协已经与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所以，音著协有权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以自己名义为久石让先生等权利人主张权利。

###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音乐家的作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被使用的话，如何许可或维权？

当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著作权人的音乐作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通过播放背景音乐、广播电视台播放、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时，因为这些使用方式具有音乐作品使用量大、随机等特点，同时又面临跨国家或地区间的使用，这些著作权人很难与使用者联系谈判许可事宜。另外，从使用者的角度，因其

其使用音乐数量巨大、随机，这些使用者不可能逐一联系权利人去逐一获得这些音乐作品的使用许可，都是从其所在国家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得许可。因此，如果著作权人是音著协的会员，该国家或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根据与音著协签署的相互代表协议，以自己的名义代表该会员对使用者发放许可或主张权利，并将其收取的许可使用费扣除相关费用后转交音著协，然后由音著协分配给该会员。如果著作权人不是音著协的会员，则该国家或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无法代表该著作权人行使权利。

无论是音乐作品引进来还是音乐作品出海，音著协通过音乐作品著作权国际保护体系都能够有效化解风险，全面维护音乐作者权益，提高音乐使用者获得许可的效率，充分发挥音著协作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重要作用。繁荣音乐文化产业，离不开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护航，也离不开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这一重要泉源，更需要广大音乐使用者尊法守法，合法使用音乐作品。让我们携手向前，共同为我国音乐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努力奋斗。

## 腾讯音乐（TME）旗下酷我音乐平台一审被判侵权使用音乐作品

2023年12月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腾讯音乐娱乐集团（TME，以下简称“腾讯音乐”）旗下的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我音乐”）侵害了音著协管理的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并判令酷我音乐承担侵权赔偿等法律责任。

酷我音乐为腾讯音乐旗下的知名数字音乐平台，拥有海量活跃用户，在在线音乐领域拥有很强的影响力。酷我音乐在未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和支付相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平台上大量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并提供在线播放、下载等服务，此等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广大词曲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给词曲著作权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今年以来，音著协已对包括酷我音乐在内的腾讯音乐所属音乐平台提起了多件维权诉讼，其他数案亦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腾讯音乐于 2018 年作为“中国在线音乐第一股”成功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2 年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二次上市。作为大陆地区最大的在线音乐平台，在 2018 年其他音乐平台都处于亏损状态时，腾讯音乐已实现盈利，并且拥有目前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的四大数字音乐平台：QQ 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和全民 K 歌。根据腾讯音乐财报显示，腾讯音乐 2022 年全年营收 283.4 亿元人民币，调整后净利润 4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4%。腾讯音乐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在线音乐付费用户已达到 1.03 亿，每付费用户平均收益（ARPPU）实现连续 6 个季度增长，其整体在线音乐服务收入增长强劲，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近七成，达到历史新高。然而自 2021 年以来，腾讯音乐却持续大规模侵权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且虽经音著协多方维权交涉无果。

音著协现已在多地法院提起对腾讯音乐旗下 QQ 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全民 K 歌数字音乐平台违法传播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行为的侵权之诉，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遏制盗版侵权使用音乐作品的现象。

## 腾讯音乐（TME）旗下酷狗音乐平台 一审被判侵权使用音乐作品

2023年12月21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就音著协起诉腾讯音乐娱乐集团（TME,以下简称“腾讯音乐”）旗下的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狗音乐”）侵权使用音著协管理的41首歌曲的十个案子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酷狗音乐侵害音著协对案涉歌曲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这是继2023年12月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酷我音乐侵权后，腾讯音乐旗下又一音乐平台被判侵权。

酷狗音乐于2004年上线，是腾讯音乐旗下的最主要的数字音乐平台之一，拥有海量活跃用户，与QQ音乐并驾齐驱，共同占据了数字音乐的绝大多数市场份额。酷狗音乐在未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和支付相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平台上大量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并提供在线播放、下载等服务，此等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广大词曲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给词曲著作权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腾讯音乐作为中国大陆最大的网络音乐服务平台，在线音乐月活跃用户数有近6亿人，在线音乐付费用户数已超1亿人，旗下有QQ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全民K歌、酷狗直播、酷我聚星、酷狗唱唱、懒人听书、酷我畅听等多家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在线音乐、音乐直播、在线K歌和在线听书等服务，在相关领域均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自2021年以来，腾讯音乐旗下众多网络平台持续大规模侵权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经音著协多方交涉无果。为此，音著协现已在多地法院提起对腾讯音乐旗下QQ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全民K歌等平台违法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行为的侵权之诉，其他系列案件亦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 特别专栏:音著协 30 周年纪念活动

## 感恩三十载 再创新辉煌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30 周年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实施 30 周年纪念大会在京召开



2023年11月19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30 周年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实施 30 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甘迪·奥龙（Gadi Oron），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著名作曲家雷蕾出席大会。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中宣部政策研究室、中宣部宣传舆情研究中心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委宣传部、人民教育出版社等国内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的相关领导、嘉宾，以及来自音乐创作者、音乐出版者、各行业音乐使用者、国内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共 300 余人出席了本次纪念大会。

在大会开幕式上，播放了音著协 30 周年纪念视频，张建春、甘迪·奥龙、雷蕾先后发表致辞。



▲ 中宣部副部长 张建春

张建春在致辞中指出，版权工作是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版权、保护版权是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基础。三十年来，我国版权法律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持续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增强的过程，版权产业则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张建春表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全人类文明的成果，在促进文化传播、推动国际经贸往来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我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维护权利、激励创作、促进传播、平衡权益、扩大交流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张建春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新时代新阶段的工作提出四点意见：第一，**保证方向、规范管理**。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音乐词曲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好中国特色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第二，**广泛联系，服务大众**。必须站稳人民立场，把服务权利人和使用者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广泛联系各相关利益方，成为权利人、使用者的音乐版权之家。第三，**守正创新，提升效能**。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提升集体管理工作的效能，以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第四，**深化合作，推动发展**。必须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与国内外集体管理组织的沟通交流，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努力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进步。

▲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总干事  
甘迪·奥龙（Gadi Oron）

甘迪·奥龙在致辞中表示，过去三十年来，音著协在音乐著作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未来，CISAC 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音著协的发展，希望能够为音乐创作者带来更多版权收入，并进一步推动中国著作权环境的改善。面对数字技术所带来的挑战，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坚实的法律基础、有力的政府支持，也需要自身的更高效运作，而音著协无疑已逐渐具备以上条件，相信这些在未来会持续促进中国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发展。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 雷蕾

雷蕾在致辞中表示，经过三十年的不懈努力，音著协目前已拥有 12000 多名音乐创作者和音乐出版者会员，管理全球范围内 1600 多万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面向使用音乐作品的社会各行业，为词曲作者等音乐著作权人收取的许可使用费总额达 34.5 亿元人民币。未来，音著协将团结各方、加强协作、守正创新、勇往直前，为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我国版权强国、文化强国建设不断贡献力量。



30 年来，音著协以及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创立发展之路并非一路坦途。我国著作权保护起步较晚，在实践过程中，音著协时常面对不被理解和认可的情形，也多次困扰于维权艰难的局面。可以说，一路行来，历经磨砺，感慨万千。

30 年来，音著协与各方共同经历并见证了国家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巨大发展进步，这是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能够发展起来的客观基础。音著协的工作也得到了广大音乐创作者和权利人的信任和支持，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法律学界的广泛关注，得到了国际上的

友好帮助，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各行业音乐使用者的理解与配合。凡此种种，都激励着音著协不断开拓前行。

因此，大会专门设立感谢与致敬环节，由音著协分别向 30 年来给予其大力支持和帮助的数百家各类机关、组织与个人表达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30 多年来，音著协创建、发展的各个阶段，都离不开国家各级著作权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给予的关心、指导。大会现场通过视频播放历史照片的方式，回顾了国家各级著作权主管部门等对音著协工作的关心和指导。

## 致敬国际友好

音著协多年来始终积极保持与相关国际组织、海外同类协会的紧密联系，通过各种渠道增进国际交流，互通专业实践经验，致力于通过国际间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促进音乐创作和传播，助力中国音乐、中国音乐创作者参与更广泛的国际文化交流，并在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下与全球各地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携手推动中国音乐著作权保护事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在此期间，音著协很荣幸地得到了诸多国际组织和国际友好人士的支持和帮助。

▲ 中国香港地区音乐著作权协会（CASH）联席总经理  
韦正礼（左）、陈家欣（右）▲ 中国澳门地区音乐著作权协会（MACA）主席高美士  
(右二)、行政总裁吴国恩（左二）



▲ 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JASRAC) 会长弦哲也 (中)、理事长伊泽一雅 (右)、常务理事须子真奈美 (左)



▲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KOMCA) 主席秋加烈



▲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KOMCA) 管理部总经理、CISAC 亚太区主席 柳 zhuan 燮



▲ 荷兰音乐著作权协会 (BUMA) 总法律顾问  
Rutger Van Rompaey



▲ 荷兰音乐著作权协会 (BUMA) 在线业务经理  
James Frostick

在此环节，音著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及中国办事处、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及亚太区办公室、国际影画乐曲复制权协理联会 (BIEM) 等国际组织，向与音著协签订相互代表协议的海外同类组织，向日本著名词作家、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JASRAC) 前会长井出博正先生、环球音乐亚洲区公共政策高级副总裁、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亚太区前总裁洪伟典先生等对协会的发展与进步给予了无私帮助的国际友人表达了感谢和致敬。另外，还特别致敬了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 JASRAC 前会长、著名词作家 井出博正



▲ 环球音乐亚洲区公共政策高级副总裁、CISAC 亚太区前总裁 洪伟典



▲ CISAC 亚太区前主席 渡边聰



▲ CISAC 亚太区版权创意产业顾问、前主席 斯考特·莫里斯 (Scot Morris)



▲ 日本唱片业协会 (RIAJ) 北京代表处所长、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 (CODA)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朱根全

随后，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发表感言。他表示，CISAC 亚太区总部自 2014 年落户北京以来，一直与中国音著协 (MCSC) 保持着密切合作，见证了音著协的不断发展，也深刻了解音著协在网络授权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未来，CISAC 将与音著协继续彼此协作、共同发展。

## 致敬音乐使用者

在音著协成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在开展著作权授权许可工作的过程中，由于音乐使用者不理解而导致拒绝依法申请许可并付酬的现象较为普遍。但是，也有不少音乐使用者的版权意识较强，较快理解和接受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不仅自身与音著协建立起了合作，还影响带动了所属行业的守法经营。在这三十年间，越来越多的使用者成为音著协的许可合作伙伴，众多的社会各行业音乐使用者纷纷合法合规地使用音乐作品，极大地推动了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水平的提升。

在这个环节，音著协通过大屏幕滚动的方式，展示了众多音乐作品使用行业中，与音著协建立合作较早、合作关系良好的部分音乐使用者名单。音著协的部分会员也通过 VCR 的方式，向尊重音乐著作权的使用者表达了感谢和敬意。

音著协特地邀请七十余家使用者现场参加本次大会，并邀请其中三十余位使用者代表上台，由音著协副主席、著名作曲家李海鹰，音著协副主席、著名词作家宋小明，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向音乐使用者代表赠送协会 30 周年大会纪念品。

随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代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袁浩，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蕾，抖音集团音乐版权法务负责人秦颖先后发表感言。

袁浩在发言中提到：“进博会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现在已经

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一面旗帜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窗口。过去六年来，音著协参与了迄今为止的每一届进博会，并参与设立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为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希望未来进博会与音著协之间的合作持续向好。”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代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袁浩

张蕾在发言中提到：“音乐和舞蹈的创作、演出是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作为国家文艺院团的重点工作。在对原创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和合法使用社会各界音乐家创作的艺术作品的过程中，一直得到音著协的大力支持。协会充分发挥了优势，通过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方式，实现了音乐创作和演艺事业的有机组合，音著协在版权保护和音乐创作方面给予了我们强有力的支持。多年来，中国东方演艺集团的音乐和舞蹈创作、演出，得到了音著协在版权保护和音乐创作方面的强有力支持。”



张 蕾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董事

秦颖在发言中提到：“抖音自 2016 年起与音著协展开合作，为其旗下产品取得了使用词曲作品的授权，为广大词曲权利人开拓了新的授权使用费收入来源，通过与音著协的合作，平台的创作者获得了更丰富的音乐素材，广大词曲权利人获得了更多元的收益，用户获得了更优质的内容体验。因此，这一合作对各方都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也充分体现了集体管理能够帮助使用者取得海量作品授权、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作品传播效率的优势。随着平台的发展，抖音与音著协的合作也在不断加深，持续为更多产品和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音乐作品。”



秦 颖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代表  
抖音集团音乐版权法务负责人

除了音乐使用者之外，还有一些行业协会，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版权意识，它们积极发挥自身的行业影响力和引领力，在行业内积极推动建立尊重创作创新的风气和有序的版权利益平衡关系，为企业和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文明进步。

因此，在该环节，还特别感谢和致敬了两家行业组织，他们是：中国广播电视台社会组织联合会广播电视台版权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音著协邀请了音著协名誉主席、著名作曲家赵季平先生向中国广播电视台社会组织联合会广播电视台版权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赠送音著协 30 周年大会纪念品，并邀请中国广播电视台社会组织联合会广播电视台版权委员会秘书长、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总经理室版权运营中心主任严波先生发表感言。

严波在发言中说：“多年来，广大音乐创作者为中央广播电视台的节目创作和传播提供了众多优秀音乐作品。2010 年，为落实国务院《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总台所属中央电视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分别成为我国第一家与音著协签订音乐作品付

酬的电视台和广播电台。2012 年 1 月 12 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作为中广联合会电视版权委员会的会长单位,组织并带领全国 32 家电视台会员单位与音著协集体签订使用音乐付酬协议,确立了广播电视台的音乐作品许可使用及付酬的基本权利框架和付酬方案。至此,广电行业通过集体管理付酬解决合法使用音乐作品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通过音著协与广电行业达成的合作,不仅为广播组织解决了因大量使用音乐作品而需要逐一获得授权的难题,也在完成党和国家宣传工作的同时促进了优秀音乐作品的广泛传播,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总台是知识产权的积极传播者、推动者,也是受益者。中央广播电视台愿与音著协以及音乐创作者携手共同规范版权秩序,促进音乐产业的繁荣发展。”



## 致敬会员和理事

30 年来,音著协始终以维护音乐著作权人权益,促进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为宗旨。音乐著作权人,既包括音乐创作者,也包括音乐出版公司,他们既是协会服务的对象,更是协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和依靠。音著协在这三十年来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广大音乐创作者和音乐出版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音著协通过大屏幕展示名单的方式,向协会的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表达感谢和致敬。琦雅音乐(Peer Music)亚太区主席、中国香港地区音乐出版人协会主席李肇斌,和著名作曲家吴立群(捞仔)作为代表先后发表感言。

李肇斌在发言中说:“音著协做到了传承和创新,在版权公司层面来看,音著协是一个重要的伙伴。从传统的授权到互联网时代,不同的阶段协会都在发挥保护版权公司及词曲作者的权益,推动音乐产业发展的作用。我见证了 30 年来协会从无到有,团队不断壮大,会员人数也在不断的增加。作为版权公司,我感受到协会在为我们每一位会员精心的提供协助和服务,为每一位会员争取权益。我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更加关注和支持协会的工作,为中国的音乐产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吴立群(捞仔)在发言中说“在入会以后,从音著协获得的版税收入,对音乐家和从事音乐行业的人来说特别重要。有了版税收入,音乐创作者能够更加从容地创作出优质的作品。尤其是在疫情这几年,有了来自音著协的版税收入的支持,我和我的家人们得以安心地度过这段艰难时期。另外,版税也激励着更多的音乐人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创作出更好的作品,在给社会带来精神财富的同时,也能给其家人

带来福报。未来,希望音著协和中国音乐市场都能越来越好,我们所有会员的版税收入也越来越好!”



接下来的环节,是向长期担任音著协领导机构职务并作出突出贡献者,包括协会历届常务理事及第五届理事表达感谢和致敬,并邀请音著协终身名誉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先生向上述致敬名单中所有现场参加纪念大会的人士或家属赠送 30 周年大会纪念品。音著协理事、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郝维亚先生作为代表发表感言。

郝维亚表示:“作为老会员,我亲眼见证了音著协发展历程中的点点滴滴。三十年来,音著协不遗余力地维护词曲作者权益,在历届主席王立平先生、赵季平先生和现任主席雷蕾女士的领导下,在协会同仁的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16 年 CISAC 推动成立亚太音乐创作者联盟(APMA),在音著协的推荐下,我作为中国音乐创作者代表加入 APMA 并成为其理事,APMA 意图帮助亚太地区的音乐创作者们了解他们自身的权利,并且联合起来共同发声,呼吁和引导社会及相关组织保护创作者权益。”



在最后,音著协分别向在其创建、发展的 30 年中,为协会的创立和发展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的三位人物进行特别感谢和致敬,他们分别是音著协前副主席兼总干事、CISAC 亚太区前副主席屈景明,音著协名誉主席、著名作曲家赵季平,音著协终身名誉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音著协主席雷蕾女士向现场参会的赵季平先生和王立平先生分别赠送音著协 30 周年纪念品。赵季平、王立平先后发表感言。





赵季平在发表感言时说：“1992 年，协会有 300 多会员。刚才合影的时候，立平主席说，我们的队伍壮大了，是颇有感慨的。1992 年协会初创的时候非常艰难，这 30 年走过来经历了风风雨雨。所以说能够发展到今天这个程度，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达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我在这里寄语新一届的协会领导班子，在全体会员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努力下，把我们的音著协越办越好！”



作为音著协的创始人，王立平先生非常激动，他饱含深情地说：“谢谢这么多年来风风雨雨一起走过来的朋友们！”

在大会期间，音著协还举办了“音著协 30 年发展”主题图片展和答谢晚宴活动。来自于国家京剧院和北方昆曲剧院的演员表演的中国特色戏曲开场后，音著协主席雷蕾致祝酒词，晚宴正式开始。音著协会员们的“专场”演出也随即拉开了序幕：冯晓泉、曾格格、方天雷、赵鹏、鲁士郎、战学文、崔子格、严艺丹、丁于、崔轼玄等一众擅长唱作的知名音乐人纷纷登台献上了《冰糖葫芦》《天上人间》《依兰爱情故事》《团圆》《北国之春》《逆风生长》《父与子》《红颜旧》《卜卦》《人世太匆忙》《三寸天堂》《相亲相爱》等各自的代表作，以表达对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的祝贺，并对音著协能够充分有效

地保护音乐创作者权益表示感谢。音著协会员们的精彩演出以童声合唱联唱《最好的未来》《大海啊故乡》《歌声与微笑》《七子之歌》《我和我的祖国》结尾，把整个晚宴推向了高潮。在这些精彩的节目中，除了表演者均为会员外，所有涉及曲目也都是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体现了音著协会员强大的唱、作实力。在歌曲《北国之春》演唱结束后，歌词作者、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前会长井出博正先生激动地上台与表演者赵鹏互动，并给予很高的评价。晚宴演出期间还播放了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秋加烈先生专门为祝贺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而重新编曲、演唱和录制的中国传统民歌《茉莉花》。





在音著协会员的正式演出结束后，沉浸在视听盛宴中的中外嘉宾们意犹未尽，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秋加烈先生、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弦哲也先生、中国澳门地区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高美士先生、荷兰音乐著作权协会总法律顾问鲁特格·范·隆佩先生等海内外嘉宾也纷纷上台表演，以表达对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的祝贺，再次掀起了一波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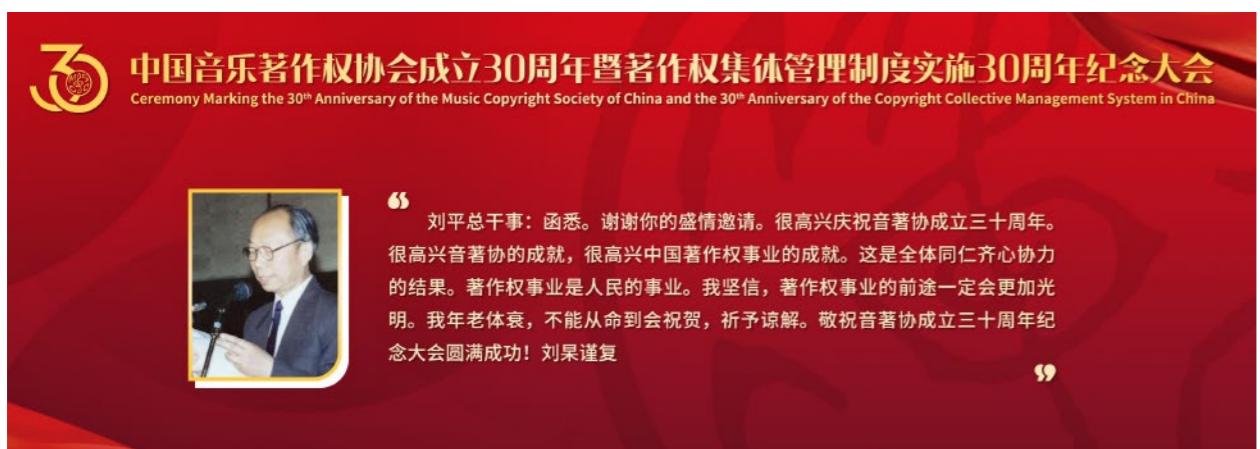


走过三十年发展历程，音著协已从当年的一根幼苗，成长为一棵能够为千千万万音乐创作者群体遮风挡雨的大树。三十周年既是对于过去的一个总结，更是开启新征程的出发点。正如音著协主席雷蕾所说：“我们欣喜于取得的成绩，但绝不会因此止步不前。公平、合理、规范的音乐著作权秩序不仅对于创作者和版权持有人至关重要，也是保证音乐产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任重而道远’”。

# 社会各界对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的祝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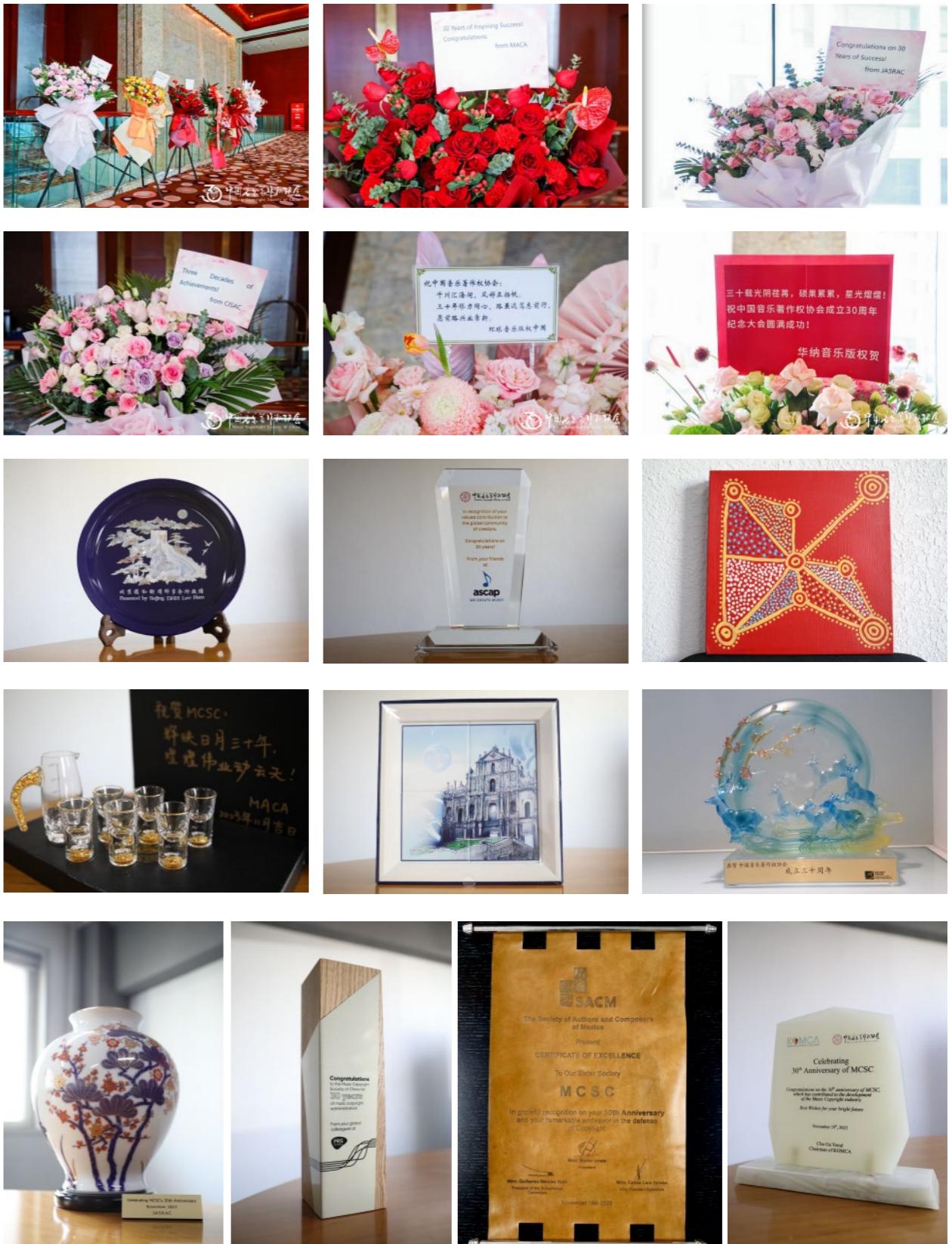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9 日, 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暨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实施 30 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举行。社会各界对大会召开及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纷纷表示祝贺。

众多来自版权届的老领导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对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的祝贺, 其中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我国首部《著作权法》起草小组组长刘果通过短信向大会发来祝贺。他在贺辞中说:“很高兴音著协的成就, 很高兴中国著作权事业的成就。这是全体同仁齐心协力的结果。著作权事业是人民的事业。著作权事业的前途一定会更加光明!”



30 周年纪念大会开幕式上, 还播放了来自音著协会员的祝贺视频, 除了现任理事外, 小柯、王铮亮、王蓉、卢庚戌、冯晓泉、老猫、乔方、杜鸣心、何沐阳、谷建芬、陈晓光、林海、金志文、周晓鸥、郑秋枫、赵兆、殷承宗、黄征、崔健、舒楠、谭旋、瞿小松(按姓氏笔画顺序)等数十位知名音乐创作者都纷纷表达了对协会三十岁生日的祝福, 祝愿协会越办越好!

到场参会的日本、韩国、荷兰以及我国香港和澳门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以及巴西、马来西亚、泰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墨西哥等国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音著协的音乐出版公司会员、合作单位、国内集体管理组织等, 纷纷通过贺信、邮件、赠送花篮或纪念品等方式, 向音著协成立 30 周年纪念大会送上祝贺。





## 论坛活动

### 音著协参加第九届版博会 并参与承办中非版权合作论坛

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暨2023国际版权论坛（以下称“版博会”）于2023年11月23-25日在四川成都举办。作为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以下简称“CISAC”）会员单位，音著协深度参与本届版博会，并承办2023国际版权论坛两大分论坛之一的“中非版权合作”分论坛。

本届版博会由国家版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主办，四川省版权局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承办，以“版权新时代 赋能新发展”为主题。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 中宣部等领导参观音著协展位

按照往届惯例，音著协与CISAC以联合展位的形式参加了本届版博会，展位面积120平米。在本届版博会上，音著协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30周年”为主题，展示了协会30年来的历程。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中宣部版权管理局长王志成等领导莅临音著协展位参观指导，并与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在展位前合影留念。



▲ 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左二），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右二），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长王志成（左一），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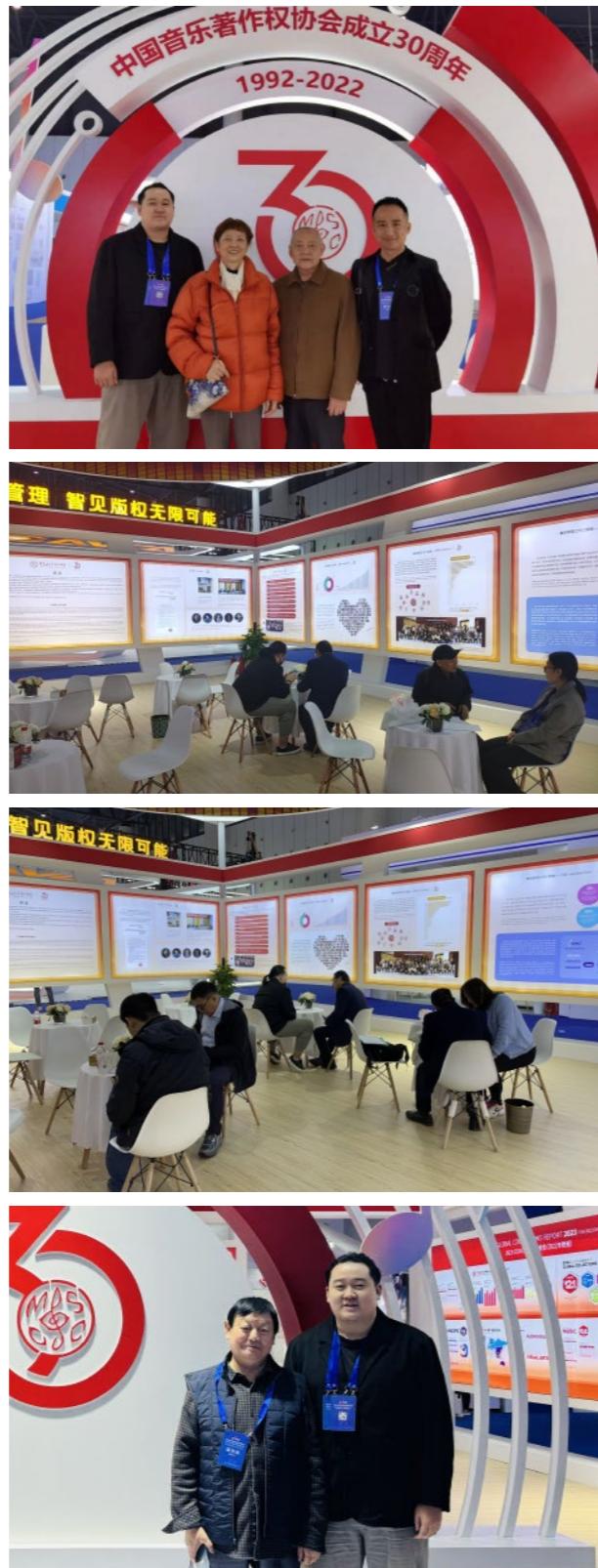
## WIPO 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与音著协深入交流

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下图左一）、版权发展司司长高航（下图右一）等一行还专门与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了音著协的组织机构、运营模式、服务效果，以及音著协在快速变化的数字和人工智能驱动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 会员、兄弟协会、业界人士来访

在本届版博会期间，音著协会员、知名词曲作者：陈茂兴、王正明、付学彬、李波、李晓佳、赵迎、张平来到协会展位参观并与协会人员就其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中国版权协会、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CODA)、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北京代表处、非洲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各地省委宣传部和版权保护中心等代表以及知名专家学者参观协会展位并与工作人员交流。



## 为非洲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培训

作为此次版博会的“热身”活动之一，音著协与 CISAC 亚太区联合主办了面向非洲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培训会，来自津巴布韦、摩洛哥、乌干达、科特迪瓦、博茨瓦那、布基纳法索、贝宁、塞内加尔、马拉维九个非洲国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参加了培训。主办方邀请了澳大利亚音乐著作权协会（APRA）前国际部主任斯考特·莫里斯（Scot Morris）、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JASRAC）前国际部主任、CISAC 亚太区顾问渡边聪等亚太区资深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专家，会同音著协广播权许可业务部副主任左佳、表演权许可业务部副主任张凡路，共同进行此次培训。在培训内容之外，各位专家还与非洲协会同仁共同分享了各自领域的工作心得，就彼此关心的许可授权的跨境合作，作品资料的国际间数据交换，分配与新技术的有机融合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 音著协参与承办中非版权合作论坛

作为 2023 国际版权论坛的两个分论坛之一，中非版权合作论坛由国家版权局主办、由音著协与中国版权协会、CISAC 共同承办。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CISAC 总干事甘迪·奥龙（Gadi Oron）出席论坛并致辞，WIPO 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等领导出席论坛。



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在致辞中指出，今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 67 周年，中非关系前景广阔，中非版权交流合作大有可为。举办此次论坛是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关于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倡议的实际行动。双方要加强版权交流，增进文明互鉴，就版权立法、执法、产业发展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合作。要深化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与广大非洲国家在更多版权国际平台和机制中讨论和宣传民间文艺作品版权保护的理念，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民间文艺国际规则磋商和讨论中努力弥合分歧，推进谈判进程，实现互利共赢。要凝聚更多共识，合力应对挑战，进一步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的能力，实现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以版权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CISAC 总干事甘迪·奥龙在致辞中提到，随着数字消费以及数字网络和服务快速发展，音乐和视频流媒体服务带动全球数字版税收入提升，这也为 CISAC 在非洲的成员协会带来版税增长潜力。近年来，中国版权产业占 GDP 的比重超过 7%，数字版税收入强势增长，中国版权立法修订与实践经验在助力非洲释放版权增长潜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会致力于鼓励、支持与促进合作，相信中非合作一定能够实现更大成功，发挥所有潜力。

在论坛上，音著协与摩洛哥、博茨瓦纳、马拉维、津巴布韦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署了相互代表协议。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做了《中非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合作愿景展望》的主题发言。在主题发言中，刘平表示“音乐作为一个国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跨越国界，建立起国际文化交流的桥梁。作为集体管理组织，我们应该促进优秀音乐相互传播，为这样的交流贡献我们的力量。”这一发言，引发与会嘉宾共鸣。与会的马拉维、塞内加尔、津巴布韦、摩洛哥、布基纳法索代表也分别就各自协会的职能和对中非版权合作前景进行了分享和探讨。



##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参加 2023 中韩版权研讨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数字环境下的中韩版权合作”为主题的 2023 中韩版权研讨会在韩国首尔举行。



此次研讨会由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和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联合主办，中国版权协会与韩国著作权委员会承办。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著作权局长林成焕出席研讨会并致辞，中韩两国政府、权利人组织和业界代表参加了研讨会。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出席该研讨会并做主旨演讲。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发表了题为“中国音乐著作权管理发展状况”的主旨演讲，在系统介绍了音著协的各项工作和音著协与韩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情况后，刘平根据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2023 年发布的全球版权收入报告，介绍了各国同类组织 2022 年版权收入的增长情况，并对中国数字音乐版权保护面临的挑战提出了观点和建议。

研讨会上，中国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产业研究基地、韩国著作权委员会政策研究部、腾讯音乐娱乐集团、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韩国音乐实演者联合会的代表进行了发言，就 AI 时代韩国的著作权政策、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版权体系的影响与思考、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的观察与展望等进行了介绍与交流。

研讨会期间，中韩双方还进行了中韩版权政府间的工作会谈，双方就信息交换、执法、产业发展和国际事务等领域的未来合作，达成了诸多共识。

##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参加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由国家版权局与 IP Key 中国联合主办、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版权局）承办的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在哈尔滨召开。会议就中欧版权立法最新进展、国际版权热点问题、版权保护与网络平台等议题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黑龙江省宣传部（黑龙江省版权局）常务副部长谭宇宏、欧盟知识产权局 IP Key 中国项目负责人白霁珊出席会议并致辞。

中欧自 2004 年启动知识产权对话与合作机制，2015 年提升至部级。IP Key 中国项目由欧盟发起，欧盟委员会出资、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实施，IP Key 中国项目专家组具体执行，中方由商务部牵头，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支持参与。通过该项目，国家版权局与欧盟方面就版权立法、执法、集体管理、许可等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与会嘉宾重点讨论了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集中交流双方为适应数字技术发展在版权立法和执法方面的最新举措和经验，以期共同应对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面临的问题和挑战。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在会上作了“中国数字环境下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的主题发言，他具体介绍了中国大陆地区数字音乐发展现状、音著协推动的“主渠道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目前数字音乐产业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国内外实践经验，提出应充分激发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行业主管机关、司法部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权利方和使用者的多方协同作用，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共同营造高质量数字音乐版权保护秩序。



▲本次研讨会由版权主管及相关部门官员、法律专家、集体管理组织负责人、产业界代表共百余人参加。

# 内外交流

##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访问法国音乐作者作曲者与出版商协会

2023年7月10日，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前往法国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法国音乐作者作曲者与出版商协会（SACEM）进行访问，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首席代表张晶等陪同。SACEM副总干事 David EI Sayegh 先生及国际部总监 Caroline Champarnaud 女士热情接待了来访客人。



▲(左2: 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 左3: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 右2: SACEM副总干事David EI Sayegh)

多年来，音著协致力于构建覆盖面宽，管理权利广泛和深入的国际化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体系，一方面，保障音著协会员作品可以通过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实现相应的著作权权益，另一方面，音著协也代表着全球创作者的音乐著作权，加强与海外姊妹协会的合作能够更好地促进对全球音乐创作者的权益保护。法国音乐作者作曲者与出版商协会（SACEM）是最早与音著协建立了相互代表关系的海外姊妹协会之一。作为全世界第一家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SACEM 代表了法国的音乐

作者及权利人，是欧洲乃至全球范围内领先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21 年，SACEM 收取的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费达到 9.51 亿欧元，位居世界第二。

此次会面，双方就各自发展情况及共同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表示，音著协非常重视与 SACEM 构建良好的合作机制，实现双赢，未来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助加强中法音乐作者层面的交流融通，共同促进中法文化繁荣，同时，两个协会间可以持续增进紧密的合作关系。刘平进一步介绍了我国新《著作权法》的修改和实施情况，就共同关心的数字音乐著作权保护模式和资料信息沟通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David EI Sayegh 先生代表正在外访的 SACEM 总干事 CÉCILE RAP-VEBER 女士向中国来宾表达了欢迎问候，并表示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2023 年发布的《全球音乐报告》显示，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音乐市场，近年来各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领域的著作权收益可观，在整体著作权收益中的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SACEM 期待与音著协继续开展深入的合作交流，形成强有力的音乐著作权国际保护网络。

2024 年是中法建交 60 周年，双方均表示将借此契机，继续增进沟通，共同探索深化两国音乐文化产业的交流合作。

## 共话音乐版权保护，共推音乐文化繁荣发展

### ——中国音乐家协会到音著协调研

2023 年 7 月 3 日，中国音乐家协会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一级巡视员王宏与音协权益保护处相关负责同志一行三人来到音著协进行调研。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兼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副总干事朱严政、会员部主任马睿媛参加了调研座谈。

座谈会上，音著协相关领导就音著协近年来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介绍。王宏表示，

音乐版权保护对于维护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和促进我国文化事业发展等方面意义重大，作为代表音乐工作者的人民团体，中国音乐家协会对此十分关注，希望与音著协加强交流与合作。刘平表示，许多音著协的会员同时也是中国音乐家协会的会员，音著协希望双方携手在普法宣传、立法建言、会员维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共同为我国音乐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



## 音著协港澳交流行

2023年8月下旬，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MCSC”）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贾嵩、范永刚等一行前往香港和澳门，先后访问两地同类协会——香港作词家及作曲家协会（CASH）和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MACA）并开展业务交流。在此期间，MCSC访问团还特别拜访了香港知识产权署、澳门文化局、澳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下称“澳门经科局”）等部门。

MCSC此次交流行的第一站是CASH。CASH联席总经理韦正礼、陈家欣及全体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来访人员。韦正礼总经理首先代表CASH对MCSC的访问表示欢迎，他提到：“两地协会长期保持着交流互访的传统，尽管因新冠疫情等原因中断，但希望以此为契机，在今后更加紧密地开展两协会的互动，CASH也期待来年能够有机会去到内地，同MCSC的同事一起学习交流，共促两地音乐版权保护事业的发展。”陈家欣总经理也表示，“此前由MCSC主办的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论坛十分成功，为三地协会在此区域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合作开了个好头，希望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模式能够持续下去，开拓三地协会合作的新局面。”MCSC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表示：“在CISAC构建的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下，CASH是第一家同MCSC建立相互代表关系的海外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华语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先行者，CASH在MCSC成立和发展期间提供了诸多帮助，对华语音乐在世界范围的传播和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多年来，CASH同MCSC在业务上保持着较为紧密的对接，面对音乐市

场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新形势，MCSC还有很多需要向CASH学习和借鉴的经验，希望此次交流能够使双方的合作更加紧密，共同为保护华语音乐著作权人贡献力量。”



▲(上图：CASH 联席总经理韦正礼（左七）；CASH 联席总经理陈家欣（左五）；MCSC 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左六）；MCSC 副总干事贾嵩（右五）；MCSC 副总干事范永刚（右四）

结束对CASH的访问后，MCSC来到澳门，同MACA进行了亲切且深入的交流。MACA行政总裁吴国恩及全体工作人员接待了MCSC的来访。吴国恩总裁表示“欢迎MCSC的到来，澳门的集体管理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许多相关工作的开展需要同MCSC配合，希望此次交流能够帮助两协会更好地合作。”同时他还提到，“此前召开的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论坛上，双方达成了《横琴地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备忘录》，希望双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紧密协作，共同加强该地区的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MCSC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也表示，“MACA自成立以来，发展十分迅速，各项工作开展卓有成效，有诸多值得MCSC学习之处。今年正值MCSC成立30周年，希望可以从MACA多多汲取经验，双方共同成长，在更广阔的范围内继续深入合作，共促两地音乐版权保护事业进步。”



▲上图：MACA 行政总裁吴国恩（左图）；MCSC 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右图）

访问CASH与MACA期间，MCSC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范永刚、贾嵩与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等一道，还先后拜访了香港知识产权署、澳门文化局、澳门经科局等部门。

MCSC及CISAC的代表在CASH联席总经理韦正礼、陈家欣的陪同下，拜访了香港知识产权署。香港知识产权署副署长曾志深、助理署长许丽珊、总知识产权审查主任余碧霞、版权律师李翊绮等接待了来访人员。许丽珊首先表达了对CISAC和MCSC到访的欢迎，并对此前MCSC与CASH邀请香港知识产权署参与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论坛表示了感谢。随后，许丽珊女士介绍了香港版权保护制度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对加强香港和内地在互联网领域的版权保护提出了相应的看法。交流中，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向香港知识产权署介绍了CISAC在亚太地区音乐版权保护的整体情况，并表达了在香港政府部门的支持下，继续促进两地音乐版权保



护发展的期望。MCSC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也提到：“近年来数字产业发展迅猛，对于网络音乐版权的保护，国家版权局出台了许多积极的政策。在内地网络音乐许可方面，MCSC开创并始终坚持着‘音乐著作权主渠道合作模式’，对纷乱的数字音乐版权市场进行有效地梳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对于恶意的网络侵权行为，MCSC也将进一步加大维权力度。”最后，与会人员共同展望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后续活动。

## 助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音乐版权保护 音著协与 MACA 携手拜访深合区民生事务局

自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高峰论坛成功举办，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MCSC”）和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以下称“MACA”）签署《横琴地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备忘录》以来，两家协会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前沿，探讨横琴地区未来音乐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与发展，充分发挥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音乐创作者与音乐使用者之间桥梁和纽带的重要作用，释放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社会效能，推动音乐版权要素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

为进一步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音乐版权保护工作，2023年10月18日，MACA行政总裁吴国恩及相关工作人员，同MCSC副总干事杨东锴、MCSC广东地区首席代表卢耀华等一行八人拜访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受到冯方丹副局长、文化体育处潘思聪代理副处长及工作人员杨雪婷的接见。

民生事务局副局长冯方丹对两会的到访交流表示欢迎，并透过两会所讲解的协会内容了解到两会的音乐版权工作。冯方丹副局长称为促进澳门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交流与发展，近年来与澳门政府共同举办了众多文创及音乐活动，邀请过澳门的众多原创音乐人及乐队和歌手参与，帮助澳门市民更好更快地融入到深合区的文化生活中。同时，冯方丹副局长表示尊重音乐版权我们是责无旁贷的，将会全力支持深合区音乐版权事业的发展。

会上，MACA行政总裁吴国恩向参会人员介绍了MACA的基本会情以及MACA工作

方式等，并就为配合国家政策的实施，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全面建设与发展，提升合作区内音乐著作权的保护水平，MACA与MCSC联合开展合作区内音乐作品授权与保护工作，对合作区内音乐创作者个体难以行使的著作权实现共商共建共管共用，打造该区域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的高效模式。

MCSC副总干事杨东锴表示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音乐版权的保护工作，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的行业、产业依法依规使用音乐作品，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进而推动整个粤港澳大湾区音乐版权保护的统一性。希望获得深合区及各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我们依照国家版权保护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包括横琴地区在内的整个广东地区的音乐作品版权保护工作。此外，杨东锴副总干事就MCSC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音乐版权相关著作权法、使用音乐许可牌照的申请方式及版税分配流程等分别做了介绍，并就事务局提出的音乐创作者在音乐节等表演使用自己的音乐作品的授权操作等问题一一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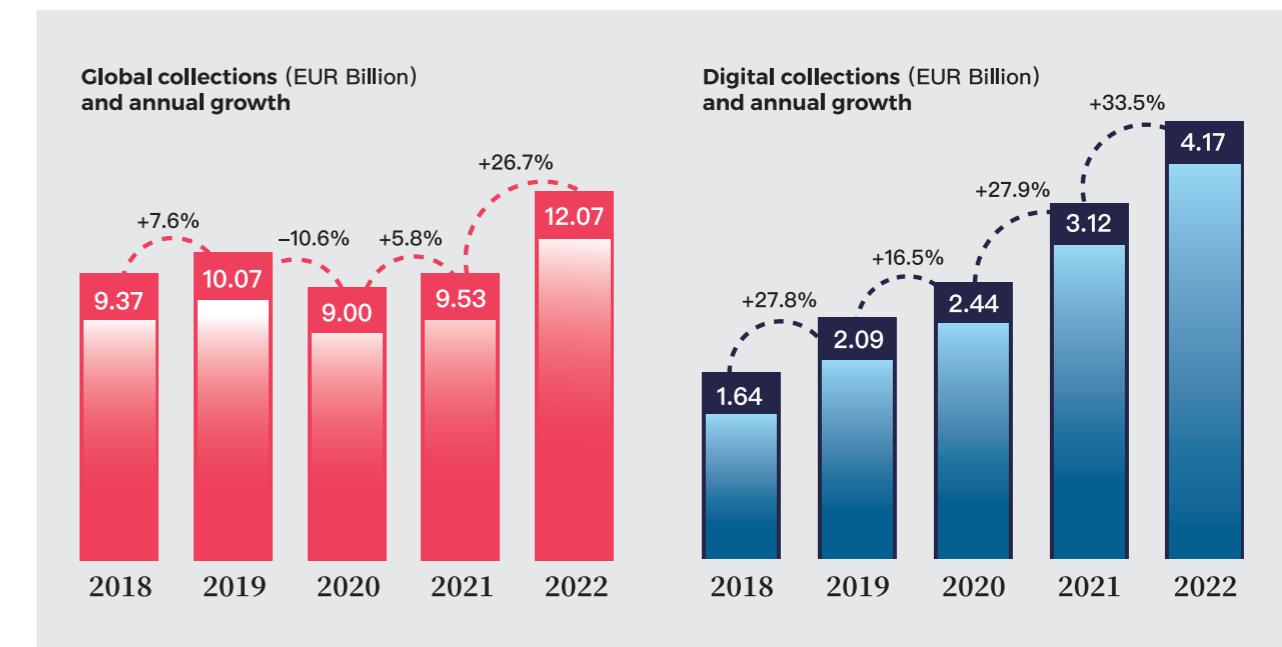
▲(图左四:MACA 行政总裁吴国恩, 图左五:民生事务局副局长冯方丹, 图左六:MCSC 副总干事杨东锴)

## 行业资讯

### 2022 全球创作者版税收入创历史新高

2023年10月26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发布了《2023全球版税收入报告》，该报告是根据CISAC所属会员协会提供的2022年度数据汇总分析而来，对包括音乐、视听、视觉艺术、文学和戏剧在内的所有作品的版税收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

该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创作者版税收入达到121亿欧元，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增长了26.7%，实现了疫情后全面复苏。在数字版税收入持续强劲增长以及现场表演和公开表演复苏的推动下，目前的版税收入比疫情前的收入水平高出19.8%。



▲红图：全球版税收入（十亿欧元）及年度增长 蓝图：数字版税收入（十亿欧元）及年度增长

在流媒体和订阅持续增长的推动下，数字版税收入增至42亿欧元。数字版税收入比2019年疫情前的水平翻了一番，占总收入的35%，首次超过电视和广播版税收入，成为创作者最大的版税收入来源。

2022 年各类型音乐版税收入数据及增减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 使用方式      | 收入     | 增减（2022 年） | 增减（2019–2022） |
|-----------|--------|------------|---------------|
| 数字        | 4,082  | +33.5%     | +97.8%        |
| 电视 & 电台   | 3,555  | +11.4%     | +4.5%         |
| 现场及背景     | 2,509  | +68.2%     | -7.7%         |
| 光盘及视频     | 344    | -4.1%      | -17.8%        |
| 私人复印      | 248    | -8.7%      | +13.2%        |
| 其他        | 43     | -6.3%      | -18.0%        |
| 同步        | 33     | +17.2%     | +8.9%         |
| 租赁 / 公共借阅 | 9      | -10.0%     | -39.4%        |
| 出版物       | 5      | -20.8%     | -26.3%        |
| 复印        | 4      | +9.4%      |               |
| 累计        | 10,832 |            |               |

现场和公开表演（包括音乐会、背景音乐、展览和剧院）的版税收入增长了 69.9%，达到 27 亿欧元。然而，由于本地活动和小型场馆仍难以赶上国际巡演和大型节庆的恢复速度，该行业尚未完全复苏，较疫情前的收入水平仍偏低 7.9%。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版税收入来源发生了重大调整。与 2019 年新冠疫情前的水平相比，数字版税收入增长了 100%，广播权版税收入增长了 4.6%，现场和公开表演的版税收入下降了 7.9%。

2022 年，所有地区和所有作品类型的版税收入都出现了增长。其中占比最高的音乐版税收入，增长了 28%，达到历史新高 108 亿欧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21.4%。

全球十大版税收入市场 2022 年音乐版税收入及增减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 国家 / 地区 | 收入    | 增减     |
|---------|-------|--------|
| 美国      | 2,616 | +30.5% |
| 法国      | 1,325 | +39.3% |
| 英国      | 1,011 | +24.3% |
| 德国      | 903   | +17.9% |
| 日本      | 848   | +3.6%  |
| 意大利     | 448   | +45.6% |
| 澳大利亚    | 345   | +30.6% |
| 加拿大     | 337   | +25.6% |
| 西班牙     | 274   | +37.4% |
| 韩国      | 247   | +22.9% |
| 总计      | 8,355 |        |

音乐数字版税收入占总音乐版税收入比例排名（单位：百万欧元）

| 国家 / 地区 | 音乐数字版税收入 | 音乐版税收入 | 占比    |
|---------|----------|--------|-------|
| 墨西哥     | 111      | 157    | 70.4% |
| 印度      | 45       | 67     | 67.1% |
| 澳大利亚    | 223      | 345    | 64.5% |
| 瑞典      | 103      | 167    | 61.9% |
| 加拿大     | 180      | 337    | 53.4% |
| 英国      | 492      | 1,011  | 48.7% |
| 韩国      | 117      | 247    | 47.4% |
| 累计      | 1,271    | 2,331  |       |

全球各区域 2022 年音乐版税收入情况（单位：十亿欧元）

| 地区       | 收入    | 增减     | 占比    |
|----------|-------|--------|-------|
| 欧洲       | 5.54  | +28.3% | 51.1% |
| 加拿大 / 美国 | 2.95  | +29.9% | 27.3% |
| 亚太       | 1.72  | +16.5% | 15.8% |
| 拉美       | 0.55  | +64.9% | 5.1%  |
| 非洲       | 0.073 | +10.4% | 0.7%  |
| 累计       | 10.83 | +28.0% | 100%  |

CISAC 总干事 Gadi Oron 在评论该报告时表示：“随着我们整个行业从三年灾难性的新冠疫情中完全恢复，这是一次显著的增长回归。现场和公开表演强力反弹，复苏的主要驱动力是数字使用，数字版税收入现已成为创作者最大的收入来源。流媒体和用户订阅不仅帮助行业恢复了现状，还改变了市场以及创作者的游戏规则，同时为未来的增长发展铺平了道路。”

CISAC 主席 Björn Ulvaeus 在报告的前言中展望了人工智能对创作者版税收入的未来影响：“今年的报告显示，尽管集体管理体系在适应数字化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但仍然稳健有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获得了所服务的创作者的支持，现在正在为比以往更多的创作者分配更多的资金。这是个好消息——因为在刚刚经历了新冠疫情和经济缩水后，我们现在面临的是另一个非常严峻的，且关乎生存的挑战——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将从根本上改变创作者和创意产业的世界。它需要各个创意产业展现国际领导力，并建立强大的统一战线”。

CISAC 董事会主席 Marcelo Castello Branco 在前言中提道：“本报告中的数字表明，我们的全球集体管理行业正在经历一场非同寻常的变革浪潮。虽然版税收入达到令人惊奇的破纪录水平，但我们不能忽视在不同地区、收入来源以及大小协会之间日益增长的不平等与不平衡。我们必须在 CISAC 的带领下，正面解决这些问题。这意味着我们需要改进系统、解决数据问题、倡导创作者权利以及维护集体管理行业的团结”。

CISAC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联合体。CISAC 保护和代表全世界创作者的权利和利益。CISAC 在 116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25 个会员协会，代表超过 500 万音乐、视听、戏剧、文学和视觉艺术创作者。目前，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有两家协会为 CISAC 会员：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和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 版权主管部门： 强化版权监管推动数字音乐产业健康发展

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刚刚圆满闭幕之际，10 月 11—12 日在厦门举行的 2023 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大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推动数字文化繁荣发展的具体举措。在会上，来自版权主管部门的嘉宾就如何助推中国数字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数字音乐版权生态，进一步强化数字音乐版权保护提出了建设方案。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汤兆志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辞时指出，从 2015 年起，国家版权局按照打击侵权盗版、规范授权模式、完善商业模式“三步走”的工作思路，持续开展数字音乐版权专项整治，并取得了初步成效。面对新技术环境、新应用场景，将进一步加大网络版权保护力度，推动构建网络版权严保护大保护格局。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大会上获悉，目前国家版权局为此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推动完善立法。配合 2020 年修正版《著作权法》的实施，正在积极推进配套法规规章的修改工作，推动《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在数字

音乐领域的落地实施，持续推动数字音乐版权顶层设计。二是加强数字版权治理。将持续加大对数字音乐侵权盗版的打击力度，支持优秀音乐作品原创，推动构建规范有序的正版数字音乐商业模式，维护良好网络音乐传播秩序。三是优化版权社会服务。未来将进一步推动完善便利数字音乐确权的版权登记体系，支持数字音乐版权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数字音乐版权示范园区、示范企业，促进数字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大力实施社会共治。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发挥沟通协调、行业自律、纠纷调处、扶持原创等方面的作用，引导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创新许可和管理机制、落实著作权法定许可等方面拓展业务，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更为顺畅高效的服务，共同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与公众监督数字音乐版权保护大格局。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作者：赖名芳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数字音乐时代“版权蛋糕”该如何公平分配

“2022年，包括在线音乐、音乐短视频、音乐直播、在线K歌业务在内的中国数字音乐市场总规模约为1554.9亿元，相较2021年，同比增长16.8%。其中，在线音乐市场规模约为180.2亿元，较上一年增长12.8%；音乐短视频市场规模约为410.3亿元，较上一年增长19.8%；音乐直播市场规模约815.2亿元。”这是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数字音乐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敖然于10月11日在2023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大会上发布的《中国数字音乐产业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中的数据。

1554.9亿元，面对如此之大的数字音乐市场规模，以及面对迅速崛起的数字音乐超级平台，该如何更加公平有效地分配“版权蛋糕”呢？10月12日上午，在厦门举行的数字音乐版权生态建设论坛上，近百位来自版权主管部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保护机构、音乐平台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的代表共同探讨了破解之道，在碰撞出智慧火花的过程中，达成了推动产业健康发展的共识，同时呼吁产业上下游应共同承担起保护版权的责任，为构建一个公平、合理、高效的数字音乐版权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论坛上主要讨论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数字音乐版权问题复杂，授权模式有待完善

（2）数据不透明不公开，成各方诟病主要问题

（3）化解利益分配失衡问题，需合力探索破解之道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在演讲中介绍，使用数据一般为数字音乐平台独家掌握，后台数据并不开放给权利人，且缺乏中立机构的监管，导致音乐权利方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即使权利方拿到了一些数据也是有滞后性的。而且，即使数字音乐平台提供了一些使用数据，经常也是不完整、不全面的。此外，社交娱乐平台的数据目前还处于空白状态，这导致权利方在这一领域的版权收入缺失。他还特别提到一个关键问题：“目前我国数字音乐领域最重要的问题是音乐平台既是使用者又是权利方，这样的身份混同导致了商业垄断和不公平竞争问题。随着前些年以网络独家音乐版权为表现形式的商业垄断现象的出现，国内音乐市场的商业转型趋势非常突出，数字音乐平台通过音乐人计划以及资本投资入股版权公司等多种方式收购和运营了大量的音乐内容，以此转变为国内主要的音乐版权内容方，既涉及词曲版权，也涉及录音制作权利。然而，根据基本的经济规律，既是使用者又是权利方的双重身份，让数字音乐平台注定无法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版权方，包括同业竞争者。因为数字音乐平台不仅可以通过在上游挤压著作权人、集体管理组织，也可以在下游压榨同类竞品，通过流量等多种方式扶持自己掌握的音乐内容，进而推行自己主导的版权市场规则，致使其在数字音乐传播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和市场支配地位，而且还能以音乐版权方的身份运营版权内容，限制同业竞争，这种在产业链中实际存在的数字音乐版权乱象至今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作者：赖名芳文/摄

发布时间：2023年10月19日



## 音著协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2023年9月26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党支部按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进行思想动员和工作部署。



音著协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就此次动员部署会发表了讲话，指出：“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要义，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实践中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学习的成果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体现在服务音乐产业中，体现在服务国家大局中。”

## 音著协召开主题教育 调研成果交流会

2023年12月13日，音著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二批主题教育第五巡回督导组王红艳同志出席。会议由音著协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同志主持，音著协副总干事杨东锴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首先由相关同志就《现场表演市场以及现场演出单位服务信息调研报告》《数字音乐产业调研报告》分别作了详细的说明。调研报告分别从演出市场和数字音乐两个切入点入手，通过实地走访以及发放调研问卷等方式进行，围绕相关领域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具体的整改措施几方面进行了综合的分析和阐述。随后，参会人员对调研成果进行了交流和分享。



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新时代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此次深入调查研究，音著协进一步把相关领域的情况摸清，提出了务实管用的思路办法和建议，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成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对推动音乐版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 信息公示 关于著作权使用费收转

尊敬的音乐作品著作权人：

协会在收转网络、广播、卡拉OK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工作中，会遇到使用者不能提供词曲作者信息或者使用者虽然提供了词曲作者信息，但协会通过多方联系查找不能找到作者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协会将这首音乐作品信息录入网络、广播、卡拉OK使用费收转公示表，并将要收转的使用费保留在协会，由权利人进行认领。请相关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进入协会官网（网址：[www.mcsc.com.cn](http://www.mcsc.com.cn)）“公示信息——使用费认领”，点击相应的“许可使用费未分配成功的著作权人公示”和网络、广播、卡拉OK使用“著作权信息缺失的音乐作品公示”并下载相应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臧芳芳 电话：65232656-513

席聪聪 电话：65232656-582

资料部 邮箱：[Documentation@mcsc.com.cn](mailto: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先联系协会会员部进行作品及权利人信息备案。

朱栋梁 电话：65232656-510

王乐 电话：65232656-570

李川 电话：65232656-573

苏可 电话：65232656-556

会员部 邮箱：[membership@mcsc.com.cn](mailto:membership@mcsc.com.cn)

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4年1月

## 2024年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分配计划

### 第一期

一月启动分配，涉及：

M232 (2023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B221 (2022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P221 (2022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预计四月完成汇款

### 第二期

四月启动分配，涉及：

K221 (2022年卡拉OK许可使用费分配)

P222 (2022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B223 (2022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2022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预计七月完成汇款

### 第三期

七月启动分配，涉及：

P223 (2022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M241 (2024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B225 (2022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预计十月完成汇款

### 第四期

十月启动分配，涉及：

P224 (2022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O231 (2023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B227 (2022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预计十二月完成汇款